



TYCOON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2021

年度報告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履歷詳情	21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財務概要	19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姚青琪先生
張雅蓮女士
李家華女士
劉家安先生(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
吳弘宇先生(於2021年5月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麥仲康先生(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
黃旭和先生(於2021年12月17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嘉麗女士(主席)
鍾兆華先生
麥仲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仲康先生(主席)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提名委員會

鍾兆華先生(主席)
陳嘉麗女士
麥仲康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嘉俊先生(主席)
鍾兆華先生
麥仲康先生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CPA, ACCA)

授權代表

王嘉俊先生
張玉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
8樓1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公司網站

www.tycoongroup.com.hk

股份代號

3390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
收入			
— 電商	545,962	224,687	+143.0%
— 分銷	339,697	274,267	+23.9%
— 零售店	3,213	7,037	-54.3%
總計	888,872	505,991	+75.7%
毛利	151,701	53,308	+184.6%
毛利率(%)	17.1%	1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8,816)	(61,134)	-6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	不適用	不適用	
EBITDA(附註)	6,446	(44,464)	-114.5%
EBITDA利潤率(%)	0.7%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變動
總資產	881,463	619,910	+42.2%
總負債	620,201	329,471	+88.2%
總權益	261,262	290,439	-10.0%

附註：

EBITDA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EBITDA乃根據扣除利息(2021年財政年度：6,255,000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4,727,000港元)、稅項抵免(2021年財政年度：96,000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7,504,000港元)、折舊及攤銷(2021年財政年度：17,689,000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19,278,000港元)前的年內虧損(2021年財政年度：17,402,000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60,965,000港元)計算得出，其中「利息」視為包括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例如EBITDA，乃用於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但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本集團業務表現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只為加強對本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本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其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致尊貴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滿貫集團」)呈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或「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

沉潛蓄勢 厚積薄發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陰霾未散，變種病毒Omicron亦為本港社區帶來威脅導致整體零售行業仍然受壓，但隨著2021年下半年經濟活動逐漸復蘇，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適應疫情下的新常態，積極拓展線上銷售業務，憑藉靈活策略與前瞻佈局，使2021年財政年度收入同比上升，而本集團電商業務繼續於本財政年度錄得顯著增長，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財政年度」或「2020年財政年度」)增長1.4倍。

於本財政年度，滿貫集團銷售額為888.9百萬港元，較上財政年度506.0百萬港元上升75.7%。收入增長的主因是本集團在發展及擴大中國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方面的持續努力使電子商務銷售大幅增長。另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錄得淨虧損17.4百萬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虧損61.0百萬港元)，綜合虧損大幅收窄71.5%，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增長，而當中毛利之增長則由於存貨撇減顯著下降以及產品毛利率之改善。

另外，相對於2021年財政年度上半年(「2021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11.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下半年(「2021年下半年」)的經營業績已轉虧為盈而錄得未經審核經營溢利1.2百萬港元。

由於外圍經營環境仍然面臨挑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就本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財政年度：宣派每股2港仙特別股息)，盼能在不明朗的經營環境下步步為營，蓄勢待發，努力改善盈利能力。

主席報告

靈活網繆 乘國策起航

儘管撰文之際COVID-19疫情仍然未止，但隨著中港澳三地的疫苗接種計劃不斷取得進展及政府靈活嚴謹的防疫政策「對症下藥」，疫情可望逐漸緩解，經濟活動亦有望恢復正常。此外，經歷過這波疫症後，市民提高健康意識以及形成網上購物趨勢，已適應轉往網上跨境電商平台購買信譽良好的防疫及保健產品，因此對於防疫及保健品銷售等行業來說，則是迎來增長的機遇。

COVID-19疫情下，消費者的消費習慣改變，加快了從線下轉向線上的勢頭，加上內地的旅遊限制，消費者紛紛轉往網上電商平台消費，充分突顯滿貫集團線上線下雙輪驅動銷售網絡的優勢，以致本集團的電商業務於疫情期間逆境下，仍能錄得顯著增長。因此我們將捉緊機遇，投放更多資源於電商業務上，繼續尋求與知名品牌的合作機會並協助其開拓國內電商市場。

除了電商業務的擴張，集團亦一直積極拓展線上至線下（「O2O」）業務及線上線下雙輪驅動銷售模式。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若干國際知名優質品牌新產品的代理權。本集團預期新產品銷售將成為銷售增長的其中一項主要動力。集團亦積極研發自有品牌產品，搶佔產品市場份額，預期未來將繼續推出更多新產品，擴大產品組合及優化毛利率。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集團未來業務增長點主要來自國內市場。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於2020年底發佈《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創新發展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便利香港開拓大灣區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加上廣東省藥監局早前亦公佈利好政策，意味著香港註冊傳統外用中成藥（「中成藥」）在大灣區註冊及銷售的審批流程得到簡化，為滿貫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業務帶來重大的契機。集團早著先機，已於本財政年度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HK）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國標檢驗檢測有限公司訂立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三方就於大灣區提供藥品研發及全面商業化生產的綜合服務等多個領域進一步開拓廣泛合作的商機，達成初步共識。目前正積極推進相關工作，期望在2022年開始協助客戶完成產品註冊。



主席報告

儘管現時經濟陰霾持續，但集團沉潛蓄勢，於本財政年度部署縱向發展，向著全渠道的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及分銷銷售集成服務商的定位深耕細作，業務更趨多元化，終將可撥開雲霧收穫成果，故此本人對集團的長遠前景甚為樂觀。集團將繼續秉承為消費者帶來健康和活力的承諾，堅持搜羅各地的優質健康及保健產品，為生活注入健康動力。本人衷心感謝滿貫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以及全體股東、業務夥伴與客戶對我們堅定不移的支持和信任。

王嘉俊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2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信譽良好的香港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全渠道品牌營銷及管理集成服務商，專門為中成藥（即香港中醫藥條例所界定的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等品牌商提供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及分銷銷售的一站式服務，多年來深耕細作，在香港、澳門及國內已建立強大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供應超過100個本地及海外品牌。集團透過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代理及銷售各種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亦擁有自家開發品牌，包括「Boost & Guard (BG博健科研)」、「和漢」及「金門」等受歡迎自家品牌，以及旗下合營公司開發之自家品牌「田心日辰」及「修肺專家」。滿貫集團與連鎖零售商戶也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的首兩大連鎖零售商戶客戶於香港共經營逾470家店舖。本集團亦為香港中成藥行業主要分銷商之一，以為消費者帶來健康和活力為使命，透過我們的業務，建立多元化的銷售網絡，以線上線下雙輪驅動的方式，將信譽良好及優質的產品帶給消費者。

市場回顧

在COVID-19依然籠罩全球的背景下，香港整體零售行業仍然受壓。在本財政年度，實施的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仍然存在，中港兩地仍未全面通關，內地訪港自由行旅客數量仍然維持在極低水平，本地消費者亦減少外出，令消費情緒仍然偏向低迷。雖然近期變種病毒Omicron蔓延本港社區，但香港特區政府嚴厲推行以「動態清零」為目標的防疫政策，大眾的防疫意識亦相應提升。另外，本集團與消費者已適應疫情下的新常態，經濟活動逐漸復蘇，本集團亦積極拓展線上銷售業務。疫情之下，市民提高健康意識以及形成網上購物趨勢，亦有利帶動集團代理及銷售的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需求。種種因素下，本集團的香港業務市場趨穩。待情況緩和後，通關有期，旅客來港消費將再次成為憧憬。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營運電商業務、分銷業務及零售店業務三個業務分部。本集團的電商業務包括經營網上商店及對電商客戶的批發業務。本集團的分銷業務包括向主要香港及澳門大型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主要為藥房)及貿易商分銷其消費產品。本集團的零售店業務包括透過其於澳門的實體零售店銷售產品。電商業務及分銷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

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入888.9百萬港元，較於2020年財政年度506.0百萬港元上升75.7%。董事將該收入增長歸因發展及擴大電子商務銷售方面的持續努力而使電子商務銷售大幅增長。

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虧損大幅收窄71.5%至17.4百萬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綜合虧損61.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2021年財政年度綜合虧損下降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增長。

相對於2021年上半年的虧損，本集團於2021年下半年的經營業績已轉虧為盈而錄得溢利。本集團2021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1.0百萬港元，而該虧損包括與投資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健倍苗苗」；股份代號：2161.HK)有關的公平值收益9.6百萬港元，該投資是本集團在健倍苗苗於2021年2月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聯交所上市前投資。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對健倍苗苗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9.0百萬港元。撇除投資健倍苗苗的公平值虧損，本集團於2021年下半年的未經審核經營溢利為1.2百萬港元。

於2021年財政年度，由於疫情持續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仍然存在，香港的分銷業務只能穩步復蘇。至於澳門的分銷業務，由於澳門疫情相對上較為受控，並早於2020年下半年與內地通關，兩地旅客恢復往來。本集團亦早著先機，以捉緊澳門經濟復蘇所帶來的機遇，於2020年下旬收購了一家澳門分銷商80%股權，擴大了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澳門的分銷業務錄得銷售額92.5百萬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39.6百萬港元大幅上升13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而相對於受到疫情影響的分銷業務，電商業務較上個財政年度繼續錄得顯著增長。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電商銷售收入達546.0百萬港元，較上個年度224.7百萬港元上升1.4倍，反映本集團線上線下雙輪驅動銷售策略成功。為了避免外出增加染病機會，加上內地的旅遊限制，消費者紛紛轉往網上電商平台消費，本集團的電商業務亦因而受惠。本集團的電商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估計是因為內地消費者未能通過自由行來港，而轉往電商平台購買信譽良好的產品，造就本集團的內地業務收入上升。本集團預期消費者由線下轉往線上購物的趨勢將會持續，將繼續積極開拓中國內地的市場，以應對電商業務的擴張。

另外，本集團一直積極搜羅更多優質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致力為消費者帶來健康及充滿活力的生活方式。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若干品牌新產品的代理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股份代號：3320.HK）牽頭，與本集團成功攜手取得美國銷量第一益生菌品牌Culturelle®（「**康萃樂**」）的中國線上及線下總代理權。康萃樂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取得的新品牌，其於美國益生菌產品市場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預期康萃樂的產品銷售將成為銷售增長的其中一項主要動力，而於本財政年度，康萃樂的產品開展銷售也是集團內地業務收入增加的另一主因。

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線上至線下業務及線上線下雙輪驅動銷售模式，並成功取得澳洲No.1手霜品牌DU'IT的中國線下代理，自2021年下半年已於山姆會員店、KKV、調色師、津梁生活及天虹商場銷售。DU'IT及康萃樂的產品將會是本集團銷售增長的其中一項主要動力。

於本財政年度，滿貫集團與健倍苗苗之附屬公司成立了一間新合營公司，研製自有品牌產品，攜手拓展保健品市場，以利用兩個集團各自的優勢組建更緊密的聯盟，以實施若干戰略合作。合資夥伴希望利用健倍苗苗的強大開發及製造能力以研製迎合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的若干自有品牌產品，並利用本集團的品牌管理專長及分銷管道分銷該等自有品牌產品，搶佔產品市場份額。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健倍苗苗分別擁有50%，並由兩個集團共同控制。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自願公告。自有品牌「田心日辰」及「修膈專家」自2021年起已推出多款保健產品，為本集團的銷售份額作出貢獻，預期未來將繼續推出更多新產品擴大產品組合及優化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已完成第一輪佈局，在澳洲、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澳門及泰國均已成立採購中心，作為全渠道品牌營銷及管理集成服務商，本集團的版圖進一步擴充。本集團將會繼續搜羅各種優質保健及美容產品，以進一步擴展集團產品組合的多樣性。

未來展望

COVID-19疫情改變了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加快了消費者從線下轉向線上的勢頭。這個現象體現於本集團的中國跨境電商業務於疫情期間錄得逆境增長。董事預期，網上購物的趨勢將在未來持續，因此本集團將捉緊機遇，投放更多資源於電商業務上，繼續尋求與知名品牌的合作機會並協助其開拓國內電商市場。

截至2021年，集團提供共超過1,500項產品，一直積極為消費者提供新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並將其於旗下渠道分銷，包括香港、澳門、以及內地的線上及線下渠道。本集團將繼續搜羅新產品，豐富產品組合。由於自有品牌產品及線下渠道所分銷的產品相對較為有利帶動集團的毛利率，故此本集團的毛利率將得到增長動力。另外，基於香港市場於受疫情影響前的毛利率一直維持於可觀的水平，當本地疫情緩和，有望在通關且兩地恢復正常往來後，集團的毛利率亦將有望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與華潤醫藥取得康萃樂品牌下若干保健產品的中國總代理權，亦令本集團將循著華潤醫藥集團的國內龐大網絡，於線上及線下途徑為國內消費者帶來優質的產品，預期康萃樂將成為銷售增長的其中一項主要動力。

國家政策方面，於2020年11月，中國中央政府發佈《粵港澳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創新發展工作方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允許在大灣區地九個城市開展業務的指定醫療機構經審批後使用具有緊急臨床用途的香港註冊藥物，以及簡化進口香港註冊供外用中成藥的註冊程序，成功獲審批的中成藥可在大灣區銷售。相關措施大大便利了香港中成藥製造商開拓市場，更為香港中醫藥界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董事預期，工作方案的實施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為其於大灣區的醫院採購產品，包括臨床急需進口藥品和醫療器械。至於中成藥方面，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與華潤醫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廣東醫藥有限公司(「華潤廣東」)，以及香港國標檢驗檢測有限公司(「國標」)訂立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三方就於大灣區提供藥品研發及全面商業化生產的綜合服務等多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領域，進一步開拓廣泛合作的商機，達成初步共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自願公告。此次合作配合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廣東省藥監局早前公佈，只要經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批准註冊，並在香港使用五年以上的傳統外用中成藥的註冊持有人，可透過簡化的流程提交註冊申請，成功獲審批的中成藥可在大灣區銷售，意味著香港註冊傳統外用中成藥，在大灣區註冊及銷售的審批流程得到簡化，為滿貫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業務帶來重大的契機。本集團目前正積極推進相關工作，期望日後開始協助客戶完成產品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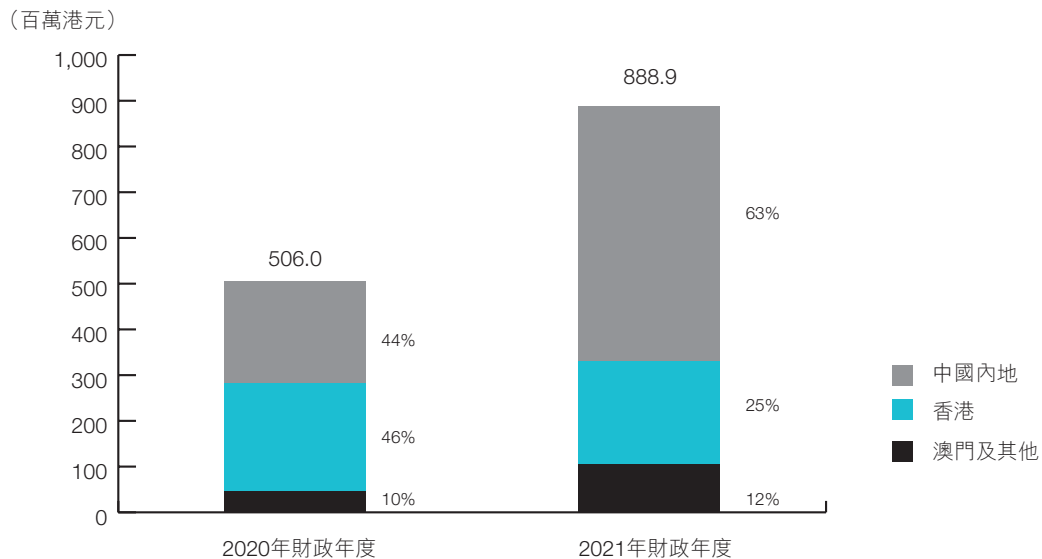
在中國利好政策的背景下，以及與華潤廣東及國標的鐵三角合作背景之下，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進軍國內龐大的中成藥藍海市場，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的醫藥及保健產品市場，前景及增長空間廣闊，為本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業務帶來重大的契機，期望將香港、澳門優質的中成藥品牌帶入整個中國地區的中成藥藍海市場。

由於中國國內人口基數龐大，對於信譽良好的中成藥及保健品的需求殷切，再加上上述利好政策，本集團預期未來業務增長點主要來自國內市場，並將繼續大力開拓國內市場，抓緊大灣區機遇。本集團已於2020年初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該合資企業已於2021年第四季開始運作，透過有效利用華潤醫藥覆蓋全國的超過110,000個下游客戶及中國內地超過840家自家零售藥房的銷售網絡，積極拓展內地線下市場，分銷由本集團從海外各地為中國消費者搜羅之優質產品。本集團預期將於2022年開始受益於該合資企業。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O2O業務及線上線下雙輪驅動分銷模式，維持本集團電商業務的強大優勢，同時大力開拓大灣區的線下分銷業務，務求能做到為品牌商提供更全面之一站式全渠道品牌營銷及管理服務，能覆蓋中港澳地區，也涵蓋了線上及線下渠道。本集團亦將持審慎態度及不斷探索併購的良機，尋找更多有利本集團發展的合作方案，同時持續監督疫情的發展及積極應對以減輕疫情爆發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地理市場	收入		變動
	2021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558.8	224.1	▲149.4%
香港	225.2	234.6	▼4.0%
澳門	95.8	46.7	▲105.1%
其他	9.1	0.6	▲1,352.3%
總計	888.9	506.0	▲75.7%

-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增加75.7%，達到888.9百萬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506.0百萬港元)。
- 於2021年財政年度內，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上升149.4%至558.8百萬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224.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緊中國內地到香港的旅遊限制，促使中國內地的客戶轉往線上平台購買信譽良好及優質的產品；及開始銷售於美國益生菌產品市場處於領先地位的Culturelle®(康萃樂)品牌下的保健產品。
- 在香港，由於COVID-19疫情及主要過境點關閉對消費造成影響，使2021年財政年度收入縮減4.0%至225.2百萬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234.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在澳門，2021年財政年度收入大幅增加105.1%至95.8百萬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4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20年9月收購澳門分銷商80%股權後擴大了本集團的業務及在2020年下半年重開澳門與中國內地之間的主要邊境口岸。

盈利能力

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毛利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53.3百萬港元增加184.6%至151.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增加6.6個百分點至17.1%。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電商銷售擴張；(ii)若干電商產品的毛利率改善；及(iii)存貨撇減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30.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10.5百萬港元。

於2021年財政年度前，本集團錄得其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存貨撇減。本集團已作出調整，將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存貨撇減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因此，先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2020年財政年度的毛利83,826,000港元已重列為53,308,000港元，因此，2021年財政年度存貨撇減金額減少導致毛利增加。有關重新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58.7百萬港元增加65.4%至97.2百萬港元，乃由於電商銷售額大幅上升使銷售網站服務費大幅增加及產生若干市場推廣費。

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65.2百萬港元，與2020年財政年度者相若。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4.9百萬港元增加29.0%至6.3百萬港元，乃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至2.9百萬港元，而2020年財政年度為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並無來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的補貼。

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在2021年財政年度內的股東應佔虧損為18.8百萬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為虧損61.1百萬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收入及毛利增加；抵銷了(ii)上文各自所討論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相應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借款、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為流動資金及就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1.6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19.3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而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一名股東貸款、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9.4%（2020年12月31日：21.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內定期貸款及發票融資增加。

資本結構

於2021年12月31日，借款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約140.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92.9百萬港元）、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約39.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9.0百萬港元）及到期日為2022年3月31日一名股東貸款約5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50百萬港元）。除本集團10.3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1.4百萬港元）的計息銀行借款以澳門幣計值外，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所有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7,835	118,321
第二年	7,020	1,30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756	2,445
五年以上	11,349	9,797
	178,960	131,865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百萬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由於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人民幣。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i)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55.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58.4百萬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及(ii)本集團於康寧行的所有股權已予抵押作為一名股東授予本集團貸款的擔保。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收購Fu Qing Chinese Medical Trading Pte. Limited

為擴張本集團的海外分銷業務，於2021年5月1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ey Zone Investment Inc.(「Key Zone」)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有條件地收購一名新加坡分銷商Fu Qing Chinese Medical Trading Pte. Limited(「Fu Q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38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9,494,000港元)(「Fu Qing收購事項」)。Fu Qing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8月3日完成。緊隨Fu Qing收購事項完成後，Fu Qing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Fu Qing的賬目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賬目。董事確認，Fu Qing收購事項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IPO前股東協議最新進展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誠如招股章程「IPO前投資」一節所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IPO前投資者於2019年2月19日訂立股東協議(「**IPO前股東協議**」)。

根據IPO前股東協議，其中一位IPO前投資者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零售**」)獲控股股東授予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後存續至今的若干特別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總額(不包括若干開支)低於274.0百萬港元(「**目標溢利**」)的情況下，有權向控股股東收取賠償。

鑒於目標溢利並未滿足，控股股東已與華潤醫藥零售取得聯絡，要求修訂IPO前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於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東、IPO前投資者A及IPO前投資者B已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以修訂IPO前股東協議(「**經修訂IPO前股東協議**」)。根據經修訂IPO前股東協議，控股股東授予IPO前投資者A的多項特別權利(如(i)溢利保證期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及(ii)目標溢利仍為274.0百萬港元，但涵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已予修訂。

有關經修訂IPO前股東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Tycoon Empire**」)以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抵押(「**股份押記**」)，作為IPO前股東協議項下Tycoon Empire及王嘉俊先生的責任的履約擔保，該股份押記原本有效至2021年6月30日。經修訂IPO前股東協議項下的溢利保證期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股份押記的各方已解除股份押記，並訂立一份新股份押記，據此，該等新股份押記將有效至2024年6月30日，而所有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有關股份押記及新股份押記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IPO前投資」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日本及泰國的僱員總數為186名(2020年12月31日：172名)。於本財政年度，員工開支總額約為53.4百萬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38.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因僱員的職位、職務和表現而異。僱員的薪酬待遇因職位而異，當中包括薪金、加班津貼、獎金和補貼。表現評估週期因僱員的職位而異。為激勵及認可本集團僱員的貢獻，本集團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2021年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財政年度：每股2港仙的特別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上市日期」）透過全球發售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224.5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用途已動用及將持續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佔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於上市日期 至2021年 12月31日 實際已使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尚未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進一步發展供應鏈及零售管理	66.6	30%	56.8	9.8	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
進一步投資於品牌管理，以提高大眾對本集團及產品的認識	33.8	15%	33.0	0.8	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
償還貸款	101.6	45%	101.6	-	
一般營運資金	22.5	10%	22.5	-	
總計	224.5	100%	213.9	10.6	

截至本年報發表之日，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計息賬戶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下文所討論的各類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i) 與客戶有關的風險

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受消費者偏好、觀感及消費習慣的轉變影響。本公司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能影響消費開支水平和模式的因素。此等因素包括消費者偏好、消費者信心、消費者收入以及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安全和質量的觀感。與保健產品或其製造過程中涉及的原材料、成分或流程的安全或質量，或飲食或健康問題有關的媒體報導，或會損害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信心。倘於任何時間，消費者偏好、觀感及消費習慣發生轉變，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i) 貨幣風險

本公司產品主要在香港銷售，而大部分保健產品則採購自海外國家(例如美國、澳洲及日本)的品牌商。本公司亦委聘海外國家(如台灣及日本)的外部製造商以原設計製造方式生產自家品牌產品(即於本集團品牌下開發及營銷並由本集團委聘外部製造商以原設計製造(「ODM」)方式生產的產品)(「**自家品牌產品**」或「**自家品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即本公司大部分銷售的結算貨幣，而從海外品牌商及製造商採購則主要以外幣結算。本公司以外幣作出的所有採購額均按結算當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因此，相關外幣兌港元的波動可能會影響以港元計的銷售成本，繼而影響利潤率及經營業績。

(iii) 與COVID-19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

在過去兩年，本集團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此全球疫症已導致各國及各地區的運輸被封鎖及中斷，並帶來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尤其是在Delta及Omicron變異病毒的爆發下，本集團部分供應商的生產力於2021年下降，本集團客戶對產品的需求亦下滑。香港政府實施的旅遊限制及強制隔離措施限制了訪港旅客人數，並影響到有意親自前往香港購物及購買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的人士。為了盡量降低感染風險，本地消費者傾向減少外出活動，包括線下購物，並將購物習慣從線下轉向線上。儘管這些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產品在客戶零售店的零售額產生不利影響，但這導致對中成藥、保健品、皮膚護理及個人護膚產品的線上購買需求日益漸增。目前，本集團業務已恢復穩定增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督疫情的發展。

該等風險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進一步載述。由於多種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社會情況），上述風險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董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王先生」)，46歲，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0月8日成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發展。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為Tycoon Empire的董事，Tycoon Empire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王先生在保健和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自1999年4月至2014年6月期間，王先生任職於恒安藥業，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此乃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4.hk)名下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和銷售個人護理產品，王先生負責分析行業趨勢及制定策略以營銷產品。

王先生於1998年12月獲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8年9月，王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藥行商會的榮譽會長及副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姚青琪先生(「姚先生」)，54歲，於2019年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姚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姚先生自1993年起加入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的成員公司組成)，目前擔任華潤堂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護理服務及產品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以及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華潤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及華益潤生(香港)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hk)及為華潤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姚先生於1990年6月獲揚州師範學院(現稱揚州大學)頒授經濟學(商業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北京商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頒授經濟學(商業經濟)碩士學位。



董事履歷詳情

張雅蓮女士(「張女士」)，50歲，於2019年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張女士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國有企業從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張女士自1999年起加入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的成員公司組成)，目前擔任華潤醫藥的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張女士亦為華潤醫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華潤醫藥貿易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華潤堂有限公司及潤欣(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各方均為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張女士於1993年2月獲澳洲Edith Cowan University頒授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03年9月獲澳洲Deakin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李家華女士(「李女士」)，61歲，於2019年7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李女士在零售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於1987年9月至1991年8月，李女士任職於香港的馬莎百貨(一家時裝、食品和家居用品零售連鎖店)，最後職位是商店負責人(store controller)，負責香港馬莎百貨商店的營運及銷售。於1992年9月至1994年，彼任職於加拿大的馬莎百貨，最後職位是助理經理，負責營運及銷售。於1995年1月至2000年7月，李女士任職於香港的馬莎百貨，最後職位是區域商業負責人—特許經營，負責管理、設計及控制馬莎百貨於亞洲各地的營運。於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彼為縱橫二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香港，該公司主要從事時裝零售。於2002年9月至2007年1月及2008年2月至2019年4月，李女士任職於牛奶有限公司，她的最後職位是香港及澳門萬寧(健康、個人護理、美容產品零售連鎖店)的行政總裁。

李女士於1993年6月獲加拿大Algonquin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頒授商業零售文憑。彼亦於2012年6月完成哈佛商學院的形成與保持競爭優勢課程(Building and Sustaining Competitive Advantage programme)，並於2013年12月完成由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合辦的中國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董事履歷詳情

劉家安先生(「劉先生」)，47歲，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

劉先生於證券研究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6年11月至2014年2月，劉先生曾先後於多家頂尖投資銀行任職證券分析師，包括：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劉先生於UBS AG香港任職，其後於2010年5月至10月任職里昂證券研究有限公司，之後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職於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上海分公司。於2015年1月，劉先生創立佳信通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者關係及財經公關業務)，現時擔任行政總裁。劉先生於2002年獲麻省金融服務國際有限公司授予全球海外投資者提供財務建議之「最高專業水平」嘉獎。

劉先生於1999年12月自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東亞語言及文化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6月透過遙距學習自美國理財規劃師學院取得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持有人，彼於2010年9月自特許財務分析員公會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認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鍾先生」），44歲，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他主要負責提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

鍾先生在金融服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於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鍾先生任職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研究員(股票研究)。於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鍾先生任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分析員。於2006年6月至2006年7月，鍾先生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副總裁(股票研究)。於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鍾先生任職於Redbrick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其最後職位是董事總經理(亞洲區負責人)。於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鍾先生任職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其最後職位是董事(亞太股票交易)。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鍾先生任職於Chater Capital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其最後職位是管理合夥人兼首席投資官。於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鍾先生任職於宜信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鍾先生於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鍾先生一直擔任Top A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投資服務的公司)的董事。

鍾先生於2000年3月獲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頒授理學士學位。

陳嘉麗女士（「陳女士」），48歲，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

陳女士在財務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陳女士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最後職位是高級經理，負責為香港和中國的企業進行審計和盡職審查項目。於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陳女士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而該公司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hk)的附屬公司。於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陳女士在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工作，任職財務總監，負責整體會計、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自2019年1月起，陳女士一直在盛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工作，任職董事，負責在香港提供商業及財務顧問服務。自2018年8月起，陳女士亦一直擔任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1995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董事履歷詳情

麥仲康先生(「麥先生」)，46歲，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彼主要負責作出獨立判斷，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的持續有效性。

麥先生於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6年5月至2018年11月，麥先生曾任職於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3.hk)，其最後職位為營銷及業務發展部總監。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麥先生擔任饗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品牌顧問。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麥先生獲委任為Il Bel Paese Limited歐洲超級市場部總經理。自2021年10月起，麥先生一直擔任饗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品牌顧問。

麥先生於1999年5月獲加拿大卑詩省理工學院頒授財務管理高級會計文憑。彼於2016年3月進一步取得英國愛丁堡納皮爾大學節日及活動管理營銷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是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的供應商，主要銷售及分銷第三方品牌商品牌產品及自家品牌產品。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8(2)條及附表5所規定之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示，分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討論。此外，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股息(2020年財政年度：每股2港仙的特別股息)。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自2020年4月15日起生效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可使本公司不時宣派除末期股息以外的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於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 當前經濟環境；
- (iii) 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
- (iv) 本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
- (v) 法定資金儲備需求；
- (v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及
- (vi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能保證將於任何既定期間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任何關於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688.1百萬港元(2020年：711.5百萬港元)。

慈善捐獻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合共約0.03百萬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2.5百萬港元)。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姚青琪先生

張雅蓮女士

李家華女士

吳弘宇先生(於2021年5月7日辭任)

劉家安先生(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黃旭和先生(於2021年12月17日辭任)

麥仲康先生(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劉家安先生及麥仲康先生各自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李家華女士、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各自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及足夠多元化程度、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其職務，從而維護股東權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董事，固定任期自2019年7月19日起計三年（惟劉家安先生的固定任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計三年除外），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有固定任期，自2020年1月20日起計三年（惟麥仲康先生的固定任期自2021年12月17日起計三年除外），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且該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的酬金通常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市況變動後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姚青琪先生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起放棄其董事袍金直至其退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有權就其職位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與此相關者而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法律費用、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惟該彌償不適用於因有關董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招致之任何事項。

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投購董事責任保險，可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

關連方交易

董事確認，除本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關連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所定義者及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核、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主買賣協議

於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滿貫香港**」)與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華潤醫藥訂立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據此，滿貫香港同意出售或促使其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及華潤醫藥同意購買(「**持續關連交易出售**」)(透過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由本集團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合約產品**」)。主供應協議下並無規定最低供應額。主供應協議的有效期由該協議日期開始並於2021年12月31日結束。

於2021年2月8日，滿貫香港提早與華潤醫藥續期主供應協議(「**主買賣協議**」)，屆滿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據此，(i)滿貫香港可能同意購買及華潤醫藥同意出售(「**持續關連交易購買**」)若干中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華潤產品**」)，及(ii)滿貫香港可能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銷售項下的交易。就訂立主買賣協議而言，本公司亦已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增加持續關連交易銷售的年度上限。

於2021年10月15日，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購買的年度上限作出向上修訂。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主買賣協議(續)

根據主買賣協議，有關合約產品及華潤產品的價格、支付條款、數量及詳細條款將根據訂約方協定的特定採購訂單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購買及持續關連交易出售的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55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296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8日、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及2021年9月28日的通函。

NC產品分銷協議(海囤及香港)

於2020年1月7日，滿貫香港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冠(中國)有限公司(「**億冠**」)與華潤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三九健康天地有限公司(「**香港華潤三九**」)訂立分銷協議(「**NC產品分銷協議(海囤及香港)**」)，內容有關於追溯至由2019年9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香港華潤三九就Nature's Care品牌的若干Nature's Care Pro系列產品向億冠及滿貫香港授出分銷權，以分別於電子商務門戶網站JD.hk(海囤全球—京東旗下全球直購平台)及香港地區銷售該等產品，

NC產品分銷協議(天貓)

於2020年1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tita Trading Co., Limited(「**Titita**」)與香港華潤三九訂立分銷協議(「**NC產品分銷協議(天貓)**」)，內容有關於追溯至由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香港華潤三九就Nature's Care品牌的若干Nature's Care Pro系列產品向Titita授出分銷權，以透過電子商務門戶網站Tmall.hk(天貓國際)上的Nature's Care海外旗艦店銷售該等產品。

根據各NC產品分銷協議，有關NC產品的價格、支付條款、數量及詳細條款將根據各NC產品分銷協議訂約方協定的特定採購訂單釐定。

董事會報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NC產品分銷協議(天貓)(續)

於本財政年度，NC產品分銷協議(海囤及香港)及NC產品分銷協議(天貓)的年度上限合計為12百萬澳元。然而，由於中國大陸終端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不如本集團原先預期，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並未向香港華潤三九採購任何該等產品，因此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實際交易金額。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及／或關連方交易。

註：

澳元=澳洲貨幣元，1澳元等於5.67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連交易

於2022年1月2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貫環球有限公司（「**滿貫環球**」）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王嘉俊先生（作為該等物業（定義見下文）的業主）就租賃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8至40號華衛工貿中心(i) 6樓12、13、14及15號室、8樓12號室、9樓5號室；及(ii) 3樓L7、L8、P19、L20、L22及P27號停車位（統稱「**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滿貫環球每月須支付租金289,500港元及其他應付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物業水電費用）。本集團將該等物業用作倉庫及停車之用。根據租賃協議繼續租賃該等物業，不僅有助本集團維持經營穩定性，亦可盡量減少尋找及搬遷至新物業的行政時間及成本。該等物業的業主為王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業主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及於年末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王嘉俊 ^{(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8,096,326(L)	56.01%
		200,000,000(S)	25.00%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字母「S」指董事於該等股份的淡倉。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448,096,326股股份及於20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以Tycoon Empire(一家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王嘉俊先生被視作於Tycoon Emp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ycoon Empire以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押記2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嘉俊 ⁽²⁾	Tycoon Empire	實益擁有人	1(L)	100%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該股份的好倉。
- (2) 王嘉俊先生直接擁有Tycoon Empi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Tycoon Empire ⁽²⁾	實益擁有人	448,096,326(L)	56.01%
		200,000,000(S)	25.00%
魏思琪 ^{(2)、(3)}	配偶權益	448,096,326(L)	56.01%
		200,000,000(S)	25.00%
華潤醫藥零售 ⁽²⁾	實益擁有人	151,895,000(L)	18.99%
		於股份中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200,000,000(L)
華潤醫藥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L)	43.99%
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L)	43.99%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L)	43.99%
CRC Bluesky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L)	43.99%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L)	43.99%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L)	43.99%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56,590,000(L)	7.07%
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L)	7.07%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L)	7.07%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L)	7.07%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L)	7.07%
岑廣業 ⁽⁵⁾	全權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56,590,000(L)	7.07%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⁵⁾	受託人	56,590,000(L)	7.07%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字母「S」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淡倉。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Tycoon Empire以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押記2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 (3) 448,096,326股股份及於20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以Tycoon Empire(一家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魏思琪女士為王嘉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魏思琪女士被視作於王嘉俊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華潤醫藥零售持有的151,895,000股股份及以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押記200,000,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2)。華潤醫藥零售為由華潤醫藥(股份代號：3320.hk)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前英文名稱為China Resources Co., Limited)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就華潤醫藥向聯交所提交備案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的權益披露通知，華潤醫藥由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53.04%，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由CRC Bluesky Limited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華潤醫藥、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華潤醫藥零售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權益由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持有，而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為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3.hk)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的43.98%已發行股本由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而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由岑廣業先生(作為授出人)與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作為酌情受益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岑廣業先生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各自被視作於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員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期，及將於2030年3月22日截止。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

在未另行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之本公司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在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合計後）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事先批准。在未另行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獲授及可能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i)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本公司股份於該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所計算得出之價值總額不得超逾5,000,0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參與者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可自其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其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1年財政年度並無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且於2021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10%。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5日，董事會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中本集團任何僱員或顧問（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等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就此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任何一次性授予一名選定承授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50%，且授予該選定承授人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的公告。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共授出10,348,000股待歸屬的獎勵股份予本集團的僱員（彼等概無為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及其中984,0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介乎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

有關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1.5% (2020年財政年度：8.7%)及44.0%(2020年財政年度：32.1%)。

於本財政年度，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8.8%(2020年財政年度：22.8%)及57.3%(2020年財政年度：60.4%)。

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為康寧行有限公司(「康寧行」)之附屬公司(「杏林堂」)，本集團於2020年6月1日向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雅各臣製藥」，股份代號：2633.hk)收購康寧行已發行股份的49%。由於相關收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先生獲委任為杏林堂及康寧行的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股東雅各臣製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07%權益，而本公司間接於杏林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1%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及認為其為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因素。

僱員

本集團一直以人為本並非常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透過公平招聘政策吸引人才及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良好事業發展前途及發展機會。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吸引人的薪酬待遇。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身心發展。

客戶

本集團承諾以其最佳能力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其客戶維持有效溝通。本集團相信其客戶的反饋將有助本集團識別可改善之處並因此達致卓越的表現。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展其市場及優化其客戶組合。

董事會報告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續)

供應商

本集團堅信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和諧關係乃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屬必要，原因是供應商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程度產生直接影響。由於本集團業務為資本密集型，需要持續融資以維持可持續增長，本集團不斷加強與供應商以及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溝通及承諾。本集團就選擇供應商的程序採取全面的採購政策以及就產品及潛在及現有供應商的表現採納品質控制制度。本集團致力與其業務夥伴建立緊密及長期的合作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力求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並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實現其目標及推動工作改進以及保持本公司在股東、監管機構和公眾心目中遵守法律、合乎道德的形象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規定，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及F.2.2者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遵照適用環境法律營運，並透過盡量減低本集團現有業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而保護環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所有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設立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其高級管理層已獲委派負責監察本集團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財政年度，其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財政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財務資料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條進行披露

於2020年9月15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37.4百萬港元收購傑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傑飛」)80%的登記股本。收購事項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倘傑飛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總額低於14.0百萬港元，賣方將按照買賣協議規定的方式向買方支付2021年至2022年差額補償。基於可得資料，傑飛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為7.3百萬澳門幣(約7.1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條進行披露(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上述履約擔保作出相關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核數師

於本財政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2021年6月17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2021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空缺，並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以取得股東批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任何過往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王嘉俊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2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本財政年度的年報提呈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秉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施行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及F.2.2者除外，其詳情於本報告相關段落中作出解釋。董事將竭盡全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守則偏離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姚青琪先生

張雅蓮女士

李家華女士

吳弘宇先生(於2021年5月7日辭任)

劉家安先生(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黃旭和先生(於2021年12月17日辭任)

麥仲康先生(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須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及討論未來的策略。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

各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預先給予董事。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草擬議程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給予全體董事，讓彼等可在議程加入其他討論事項。對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的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恰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寄予全體董事，讓董事獲得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的更新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與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高級管理人員會在有需要時參加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務、法定及監管合規情況、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提供意見。

全體董事均可徵求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程序及適用規定或其他規定均已獲遵守。各董事可在有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本公司保存所有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查閱。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審議的事務及達成的決定均充分且詳盡載入會議紀錄內。董事會會議紀錄的草擬及最終版本將於相關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予全體董事評論及記錄。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本身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會議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會議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以下載列於本財政年度各董事出席不同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3
非執行董事						
姚青琪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張雅蓮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李家華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吳弘宇先生 ⁽¹⁾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劉家安先生 ⁽²⁾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旭和先生 ⁽³⁾	5/5	2/2	3/3	3/3	1/1	3/3
鍾兆華先生	5/5	2/2	3/3	3/3	1/1	0/3
陳嘉麗女士	5/5	2/2	3/3	3/3	不適用	3/3
麥仲康先生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吳弘宇先生已於2021年5月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前已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
- (2) 劉家安先生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後已舉行1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
- (3) 黃旭和先生於2021年12月1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前已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及3次股東大會。
- (4) 麥仲康先生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後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F.2.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嘉俊先生因於中國的其他業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黃旭和先生擔任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陳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張雅蓮女士（非執行董事）亦已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足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可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問題。王嘉俊先生將竭盡全力出席本公司日後的所有股東大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其他董事並沒有出席。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管理層獲授權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和管理。所授職能及權力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仍然屬恰當。

須由董事會決定的指定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更改、策略、預算、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為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選任董事、更換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的聘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主要公司政策。

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示及協調本集團日常營運和管理之責任乃轉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授職能及工作任務乃定期檢討。於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授權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各種責任。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份指引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1.4，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入職時均獲提供全面正式的專門入職簡介，確保彼可妥善了解本集團架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營運等，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

此外，本公司持續傳閱各種資料及材料，適時發展和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料及材料與本集團的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相關。本公司亦訂有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為所有董事組織了由法律顧問主持的培訓課程。

以下概述於本財政年度董事的培訓記錄：

董事姓名	領域		董事角色、 職能及職責
	法律、監管 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業務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姚青琪先生	✓	✓	✓
張雅蓮女士	✓	✓	✓
李家華女士	✓	✓	✓
吳弘宇先生(於2021年5月7日辭任)	✓	✓	✓
劉家安先生(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旭和先生(於2021年12月17日辭任)	✓	✓	✓
鍾兆華先生	✓	✓	✓
陳嘉麗女士	✓	✓	✓
麥仲康先生(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並由王嘉俊先生一人兼任，彼於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自本集團於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定期會面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執行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因此在董事會內舉足輕重。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為三(3)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其權力和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就其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作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主席)、鍾兆華先生及麥仲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行使以下職務：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就核數師變更、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仲康先生(主席)、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定薪酬政策程序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推薦意見。

於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如比較其他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職責、表現及貢獻以及市況變動等因素。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檢討及推薦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5，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財政年度按範疇劃分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疇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有關各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財政年度的酬金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34。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主席)、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補充本公司公司策略的董事會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推薦意見。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就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及麥仲康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所載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提名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董事的程序(「**提名程序**」)，以提高董事提名過程中的透明度與問責性，使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適當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根據提名程序，股東可提名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及股東本人以外)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候任董事的資格包括(i)年滿18歲；(ii)擁有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必要工作經驗及資格；及(iii)法律並不禁止其出任董事。上述資格並不詳盡亦無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權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根據提名程序，自候選人取得所需資料後，提名委員會應舉行會議討論及考慮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審閱根據有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政策，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選舉或重選進入董事會。特別是，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而言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安排董事會程序，以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全體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已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自2020年1月起已委任杜紹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外聘服務提供方)張玉存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黃偉明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張玉存先生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其自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內容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財政年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各類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明確授權按關鍵業務流程及辦事處職能予以實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設立恰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且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以合理保證達成若干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匯報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下為本公司已經或計劃實行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本集團聘請獨立內控顧問檢討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有關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的整體充足性，且本公司已建立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
-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了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或其他外聘人士就若干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職責及職務而進行的培訓；
- 本公司已委聘合適的外部法律顧問及／或機構及／或顧問就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有關變動)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相關僱員提供意見、更新知識及／或提供培訓；
-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家(如核數師、內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就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要求提供專業意見；
- 本公司已遵照適用上市規則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能對董事會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
-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持續為董事進行獨立審閱，以及監督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及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殘餘風險。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定期監察及評估風險，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及審核投資項目。根據回顧年內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政策列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內幕消息政策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的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公司具備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之方式為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每個財政期間賬目的編製，以確保該賬目能夠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賬目的編製均符合所有有關之法規及合適的會計準則。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和貫徹地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在本集團財務部的協助下，董事已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已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準時刊發。

本公司管理人員已向董事會提供一切必需的說明及資料，以供董事會對獲呈交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2,100,0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及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將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要素。

本公司努力確保董事會在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觀點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執行其業務策略及最大限度提高董事會效能。本公司將多元觀點視為一個廣泛概念，並相信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等，可以予以實現。於達致本公司對多元化的觀點時，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各種因素。任命的決定將以績效為基礎，而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獲考慮，並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男性成員及三名女性成員，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乎44至61歲。此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業務管理、財務管理、推廣、品牌管理、審核、融資及投資。董事已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業務管理、會計及經濟。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彼等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滿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具備均衡的技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且多元化可提高決策能力及董事會在實現可持續業務營運的整體有效性，並可提高股東的價值。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展開程序以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補償。

關於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任何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應透過親自遞送、郵件或電郵的方式向董事會遞交有關書面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合適，以及應否於董事會將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如適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8樓814室

電郵：info@tapgl.com

電話號碼：(852) 2661 6727

企業管治報告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交及寄發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致使有關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聯絡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可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就本公司的表現提問。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授權代表)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問題。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將於股東大會進行期間加以解釋。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放及登載。

此外，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tycoongroup.com.hk，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資料及進展、財務資料、企業管制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章程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董事會授權，我們成立一個由銷售及市場部、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採購部的員工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行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慣例、整合ESG績效指標、進行重要性評估及吸引持份者。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便於我們根據相關目標審閱可持續發展表現的進展，並於必要時修改業務計劃。

董事會亦於必要時向外部專家尋求專業意見，以更好地支持我們對報告合規的了解。

風險管理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的環境風險。我們採取預防措施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計劃與不同的持份者合作，以確定、評估及管理與氣候相關的實體及過渡風險。

挑戰及機遇

於後COVID-19疫情時代，透過危機及復原週期，公眾的防疫意識顯著提高，我們努力擴大產品的多樣化及範圍，以把握市場需求。就防疫及保健品行業而言，這是反思健康在社會復原中的作用的的大好時機。於本集團內部，我們努力納入回饋意見，以減緩後果，並確保就職業安全隱患作出評估。

香港零售及分銷市場復甦緩慢，主要由於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旅遊限制及維持社交距離措施，減少訪港遊客的數量。與此同時，在澳門，COVID-19疫情相對而言更受控制，本集團已實施戰略計劃，以把握當地經濟復甦帶來的機遇。我們收購了澳門一間分銷商(「澳門分銷商」)的80%權益，使我們能夠利用澳門分銷商現有及完善的分銷渠道及客戶群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分部收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分銷業務受到嚴格及不確定的COVID-19疫情控制措施的不利影響相比，我們已加速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由於透過自由行訪港受到限制，中國內地的消費者轉而在網上平台購買信譽良好的防疫及保健產品。本集團預計，消費者從線下轉至線上購物的趨勢將持續。隨著我們未來的營銷及市場推廣計劃將重點轉向數碼營銷，包括社交媒體，以推廣自有品牌，我們將繼續維護我們的聲譽，並通過在競爭激烈的數碼商業領域的強勁可持續發展表現，建立消費者信心。作為一名分銷商，本集團堅持透過供應鏈及零售管理在價值鏈中發揮關鍵作用。

我們已在寶貴的持份者所關注的重大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積極進展，並期待與您分享我們的成長。

代表董事會

王嘉俊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有關本報告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年度」或「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ESG報告」)。本報告乃為本公司自2020年以來的第二份ESG報告。上一份2020年的ESG報告包含在2020年年度報告中,並於2021年4月刊發。根據相同的發行安排,本ESG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tycoongroup.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本集團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提供各種中成藥(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中成藥」)、保健品、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保健產品,主要銷售及分銷第三方品牌及本集團自有品牌的此類產品。

本集團經營三個業務分部: i) 電子商務業務, ii) 分銷業務及 iii) 零售店業務。首兩個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電商業務包括經營網上商店及批發予電商客戶,其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消費者。本集團的分銷業務包括向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的大型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主要為藥店)及貿易商分銷消費品。本集團的零售店業務包括透過其於澳門的實體零售店銷售產品。

作為一間信譽良好的健康及保健相關產品的供應商,滿貫分銷超過100個品牌,並為中成藥在香港的主要分銷商之一。我們透過其分銷及零售業務建立一個多元化的銷售網絡,通過其線上及線下雙渠道業務策略,為消費者帶來信譽良好的優質產品。我們分銷的產品包括帶有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品牌的產品,該等產品來自品牌擁有人及/或分銷商及貿易商,以及自有品牌產品,即以本集團的品牌開發及銷售的產品,由我們以ODM(原設計製造)方式委聘的外部製造商生產。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的承諾及慣例。其經營範圍包括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中成藥、保健品、護膚品、個人護理及其他保健品的電子商務、分銷及零售。該等業務被認為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財務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收集有關i)本集團於香港總部、ii)澳門辦事處及iii)中國辦事處營運的資料及數據。

報告原則

根據香港聯交所的ESG報告指引，採用以下原則：

重要性：我們於2020年透過徵求主要持份者的意見進行最新的重要性評估，其過程及結果於我們2021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描述。同樣的評估亦被用於釐定本年度的重大議題的列入及優先次序。

量化：本集團已記錄及估計定量資料，並於適用時與過往表現進行比較。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報告指引及附錄2：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以及國家認可的方法，作為所有定量計算的參考。

- **溫室氣體(GHG)的計算參考及方法**乃基於附錄2：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第五次評估報告，及英國DEFRA 2020年轉換系數。使用i)全球環境戰略研究所發佈的電網排放因數清單10.10版，i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iii)包括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CEM)及中電集團在內的公用事業公司報告中發佈的最新電網排放因子。
- **環保關鍵績效指標(KPIs)：**環保關鍵績效指標的數據可獲得性及報告範圍將於本報告「環境」章節進一步澄清及提供。

一致性：本集團從內部記錄系統中採用一致的資料檢索方法，以便於一段時間內進行一致的比較。本集團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刊發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就一致性而言，報告編製及方法並無變化。

平衡：本集團秉承本報告原則編製ESG報告，並致力披露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內所經歷的ESG事宜的挑戰和機遇。圖片、圖表及圖形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表現，並採用適當的呈現方式，以避免誤導使用者。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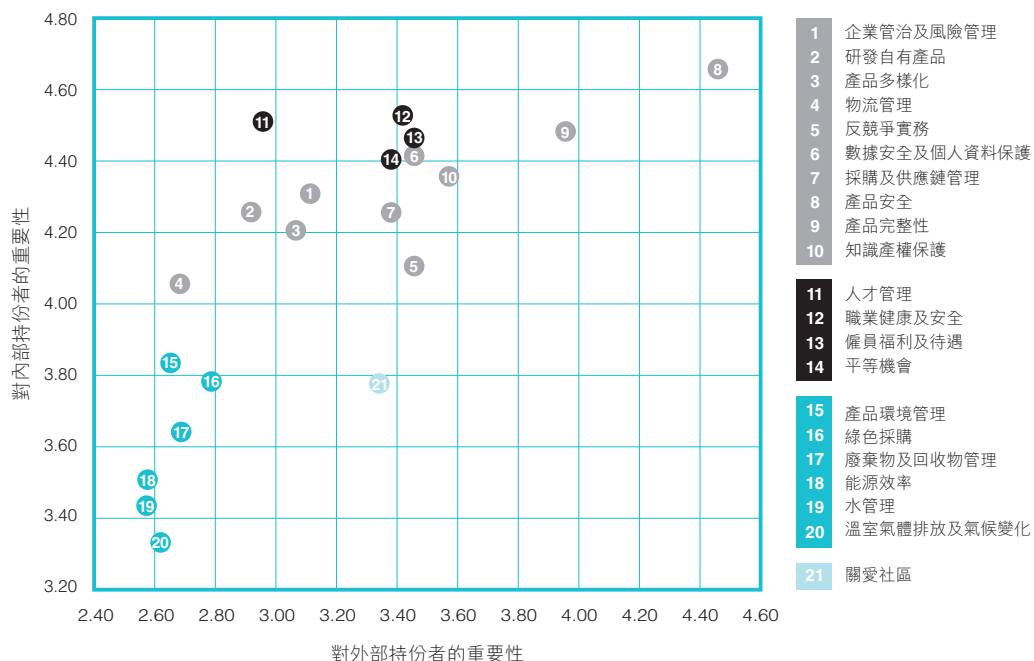
理解持份者需要及期望至關重要，而持份者的意見有助本集團識別並制訂發展策略的優先次序。因此，我們用以定期與不同持份者接觸的溝通渠道如下：

持份者類別	溝通渠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站 電郵 客戶滿意度調查 年報 股東大會 客戶服務熱線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培訓 常規會議 電話 內部通函(通告、內聯網) 電郵／意見收集箱 評估 年報 即時通訊平台(微信、WhatsApp)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熱線／電郵 實地訪問 年度表現評估 年報

重要性評估

早在2020年，本集團已識別並制定21項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並通過與主要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群體接觸，釐定該等議題的列入及報告的優先順序。

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過評分，有13個ESG議題被認為屬重要，前五個主要議題的排名如下：產品安全、產品完整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知識產權保護、僱員福利及待遇。

已識別的13項重大ESG事宜

產品責任		僱傭及勞工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安全 產品完整性 知識產權保護 產品多樣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研發自有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及安全 僱員福利及待遇 平等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才管理
供應鏈管理		企業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社區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愛社區 			

儘管在相關性方面得分最低，但以下主題亦受到監控：

- 物流管理；
- 綠色採購；
- 產品環境管理；
- 廢棄物及回收物管理；
- 能源效率；
- 水管理；及
- 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

關於我們於該等主題上的表現及管理方法的基本披露於本報告「標準ESG披露」披露。

可持續發展治理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發佈其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展示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承擔總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負責對本報告中收集及呈列的資料進行年度審閱及批准。

重要性披露

優先議題

產品安全

產品安全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我們透過內部控制程序積極監督產品質素，並就此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溝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中醫藥條例》取得中成藥批發商牌照及澳門藥材進出口及批發商牌照。此外，本集團的產品如 California Baby、Nordic Naturals及AZO Cranberry等均獲得多項國際獎項及認可。有關詳情，請瀏覽相應的網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方面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產品完整性

質量保證

銷售及營銷，以及採購部門負責保障產品安全。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品質保證程序，以確保從概念階段到物流及售後的產品質素。所有採購的產品必須具備產品安全認證及原產地證明。我們的產品通過委託第三方檢測及檢驗品質保證公司，對重金屬及微生物含量、農藥殘留含量及營養價值進行隨機檢查。我們的供應商及品牌擁有人必須提供測試報告、ISO 9001及ISO 22000證書、許可證(如適用)，以證明產品的合法性、質素、效益及風險。

於2021年，我們的所有食品相關產品均通過了內部隨機檢查。所有經過驗證的報告均有詳細的記錄及保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承諾

銷售及營銷部與技術團隊緊密合作，設計宣傳資料。技術團隊根據供應商的證明文件和資料，對資料中的文字及描述提出建議，以確保產品承諾正確，並無誤導成分。同時，客戶可以通過熱線電話和促銷員聯絡本集團的專業客服人員，必要時可以聯絡產品經銷商安排退貨及退款。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產品標籤的法律法規，以防止在正常使用過程中出現不良反應及過量使用的情況。我們銷售的所有產品均附有標籤，標明成分、過敏及添加劑、營養價值、品牌名稱及聯絡資料、保質期、容量、適應症以及劑量及儲存條件。包裝內必須有醫療處方。標籤完全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例如《商品說明條例》、《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及《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產品召回及處理投訴

全力照顧消費者的健康是本集團的終極目標。我們依靠顧客的回饋來介紹、提升、推廣產品。任何回饋或投訴均會透過口頭及書面渠道收集，然後及時跟進，並隨即展開全面調查。本集團對以下方面的投訴格外重視：藥品療效、不良反應及所有安全及健康問題。

於2021年，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重大投訴及並無出現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產品的情況。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安全，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致力消除潛在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危害，並做好各環節的安全管理工作，以提高員工在工作期間的人身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成立由人力資源部、銷售及市場部組成的跨分公司安全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維護滿貫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以識別工作場所的潛在風險，並根據運營區域的建議及要求制定安全措施。對所有新入職及現有員工進行常規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如心肺復蘇法(CPR)培訓、指導使用自動體外除顫器(AED)、工作場所的潛在危害等。辦公室的物業管理部門定期安排消防演習，讓員工溫故知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及跨品牌安全委員會因應疫情即時在辦公室及作業場所制定COVID-19疫情安全措施。首先，本集團實施在家工作的政策及將跨境差旅限制在必要的出訪和事先須經批准。其次，本集團對員工及訪客的外遊歷史及健康監測記錄進行監測，並在允許恢復現場辦公時遵循政府對入境旅客及感染者的最新檢疫及檢測要求。在辦公場所，本集團因應社交距離政策，儘量重新安排辦公室的佈局及設置，並在顯眼的地方張貼提示、通告及海報，以提醒個人注重衛生及遵從安全社交距離。本集團根據當地政府的要求，制定配戴口罩政策、體溫檢查和聚會限制，以保護員工的健康。

本集團已增加進行定期清潔及消毒服務的次數，並會根據要求安排額外的清潔及消毒服務。本集團特別注意消毒劑的有效成分、濃度及清潔表面的接觸時間，以確保消毒劑的功效，並與清潔人員／物業管理人員就清潔及消毒服務進行密切溝通。本集團亦有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供使用。如出現確診病例，本集團將安排辦公室進行深度清潔，本集團及員工將繼續關注辦公室的衛生狀況，並持續監控疫情。

於過去三年並無發生工傷死亡事故。然而，我們的香港總部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今年因工傷而損失2.5天工作日數。香港的工傷案件已經在雙方的同意下和解，而澳門的工傷案件亦已得到雙方的同意而解決，賠償由團體醫療保險政策承擔。一旦發生事故，本集團將迅速向傷者提供幫助，並展開深入調查，研究事故的根本成因。如有需要，會要求外部顧問或專業機構參與調查及制定改善計劃。

健康及安全為加強安全意識的基礎，我們擬繼續不懈地努力，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及營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香港、中國及澳門任何健康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事宜。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研發團隊，以及擁有自有品牌。本集團極為重視知識產權，截至2021年，我們擁有24個已註冊自有品牌產品。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被指派監督商標及知識產權的使用、收集及披露。所有標識及認證標誌的使用均按照品牌所有者的指示進行。同樣，本集團要求獨立第三方在使用本集團的標誌時，亦需遵循同樣的做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福利及待遇

福利及待遇

本集團尊重和維護員工權益，在大中華區提供「五險一金」，在香港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此之外，所有員工均享有年假、產假及婚假等有新假期。香港辦事處的員工亦可享受醫療計劃，包括牙科檢查及身體檢查等。

本集團對員工的關愛體現在各種活動上，如免費提供中式湯品、生日慶祝活動、節日聚會、歡樂時光聚會／下午茶、每月聚會、季度休閒旅遊、團隊建設活動等。本集團一直審視疫情，不時調整活動內容。此外，本集團已計劃於2021年提升香港及大中華區辦公室的工作環境，希望為員工提供更體面、更寬敞的工作環境。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反貪污

誠信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極為重要。本集團嚴守反貪污法律及法規，並不時更新。各級員工及董事嚴禁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活動。新入職者在入職第一天將須閱讀行為準則，內容涉及反貪污及利益衝突等主題。所有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均須簽署確認已閱讀有關守則。現有員工亦接受定期的線上溫習培訓，讓彼等重溫相關做法及行為。

此外，本集團設有匿名舉報任何可疑個案的渠道。所成立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在反貪污及商業道德實踐方面的合規水平。一旦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採取行動進行調查並與執法部門合作。本集團不會縱容任何違法及貪腐行為。

於報告期內，並無針對滿貫集團涉嫌或確認的受賄、敲詐勒索、詐騙及洗錢案件。本集團已遵循香港、澳門及中國所有與受賄、敲詐勒索、詐騙及洗錢有關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制定舉報政策，允許僱員及第三方(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報告對任何可疑或實際不當行為的擔憂。接獲的舉報及投訴將得到迅速而公正的處理。

反貪污培訓

2021年

	類別小計	計量單位	香港總部	中國辦事處	澳門辦事處
總計	121	人	34	76	11
	72.0	小時	34.0	38.0	不適用
員工類別					
董事	1	人	1	0	0
	1.0	小時	1.0	0	不適用
經理	16	人	5	7	4
	8.5	小時	5.0	3.5	不適用
一般員工	104	人	28	69	7
	62.5	小時	28.0	34.5	不適用

僱傭及勞工慣例

薪酬及晉升

連同上述的福利及待遇，我們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可幫助本集團挽留人才，保持穩定而出色的產品質素。

員工的薪酬待遇一直以行業規範為基準，而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員工的職位、職責及表現。根據不同的工作崗位，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加班津貼、獎金及補貼。績效評估週期根據員工的職位不同而有所不同。為了激勵及表彰本集團員工的貢獻，本集團亦已採用新的股份獎勵計劃。

自2021年起，本公司作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的決定，以對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員工有自身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必須完成年度考核，作為晉升及薪酬檢討的主觀證明。所有員工均有平等機會享有獎勵及接受讚賞。本集團僅考慮員工的能力、學歷、表現及業務需要。具備條件的員工將優先給予內部調職。每位應聘者均有平等的入選機會，我們不會以任何方式歧視任何人。職位永遠留給勝任的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本集團正努力與人力資源部門共同檢討部門培訓需要，並制定相應的培訓計劃。將培訓納入晉升機制，鼓勵員工緊跟變化，裝備自己，以更好地了解其日常工作要求及安全事宜。

勞工慣例

僱傭法律法規明確規定最低就業年齡及相應的就業權利及保障。本集團完全尊重及遵守有關僱傭法律及法規，故本集團必須通過身份審查，確保應聘者達到法定就業年齡，可以合法工作。一旦出現任何童工或非法勞工，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勞動合同。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向相關機構尋求幫助，以照顧兒童及員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此並無任何事故報告。

在日常經營中，本集團不接受強迫勞動，並認可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本集團不僅要確保生產效率，亦須要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因此，本集團在調職計劃及工作時間安排上會仔細考量。如果需要加班，必須事先得到管理層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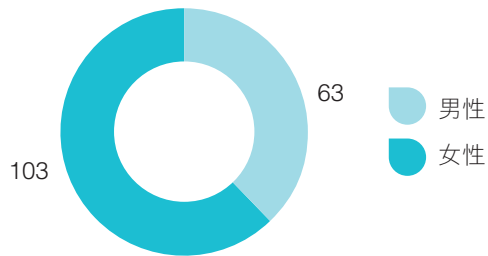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違反童工及強迫勞工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報告。

團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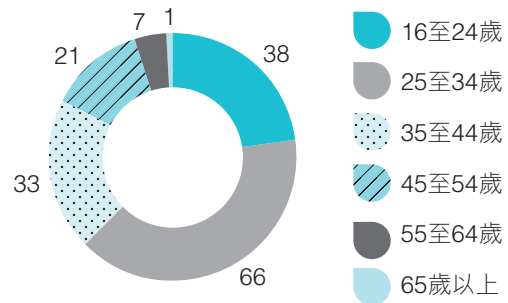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66名員工，其中一般員工約佔71%(118)，且均為全職員工。其餘29%(48)名員工為董事及經理。按性別、年齡組、地理區域及員工類別劃分的詳細團隊結構如下圖所示。

人力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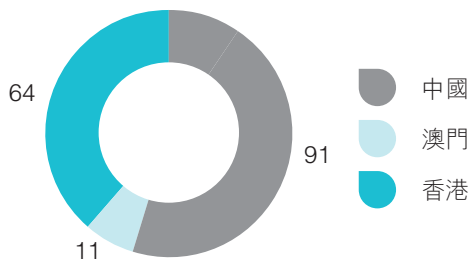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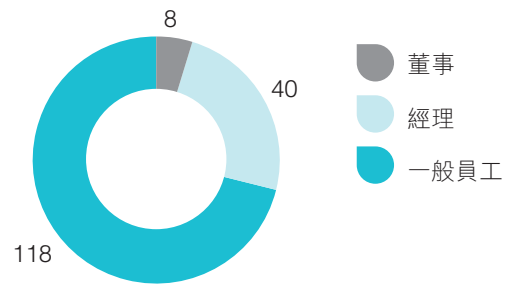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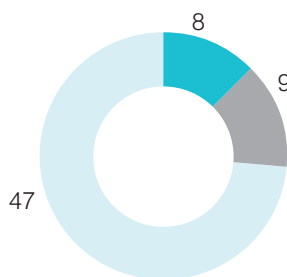
按地理區域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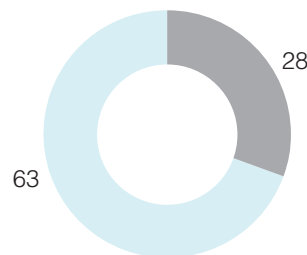
按員工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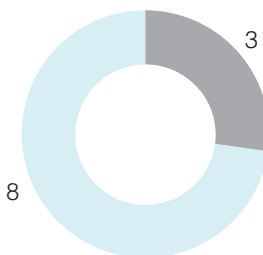
員工類別



香港總部



中國辦事處



澳門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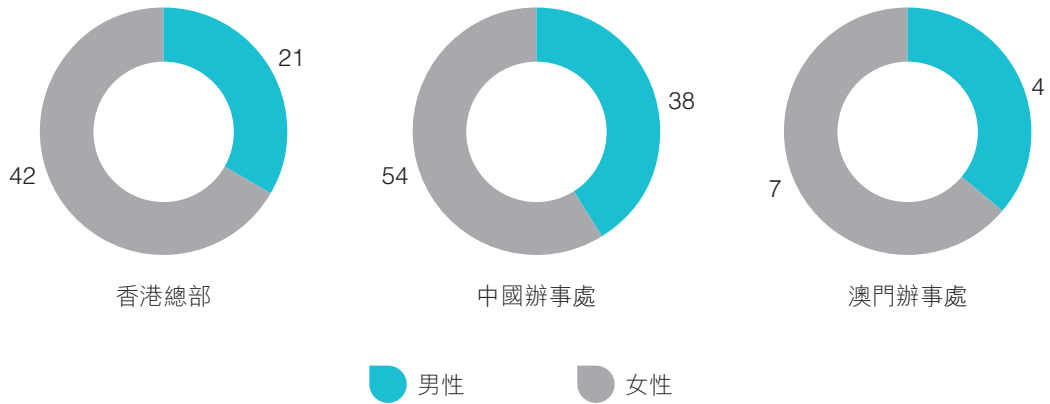
■ 董事

■ 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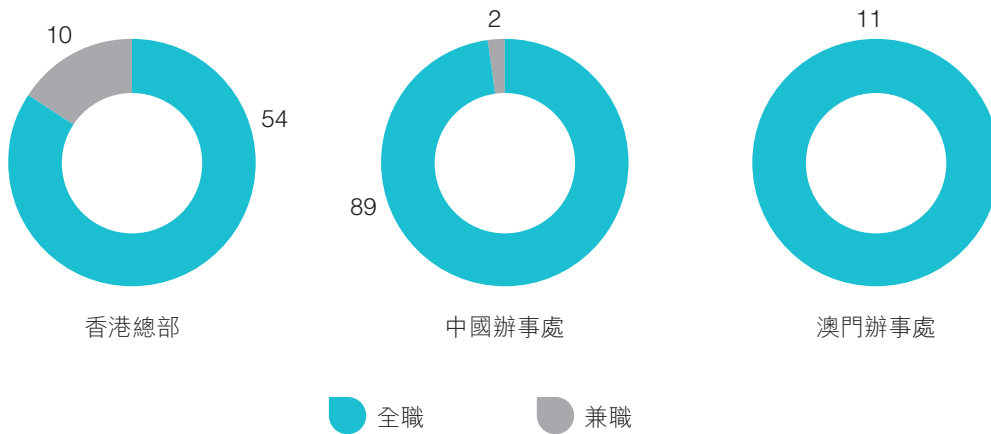
■ 一般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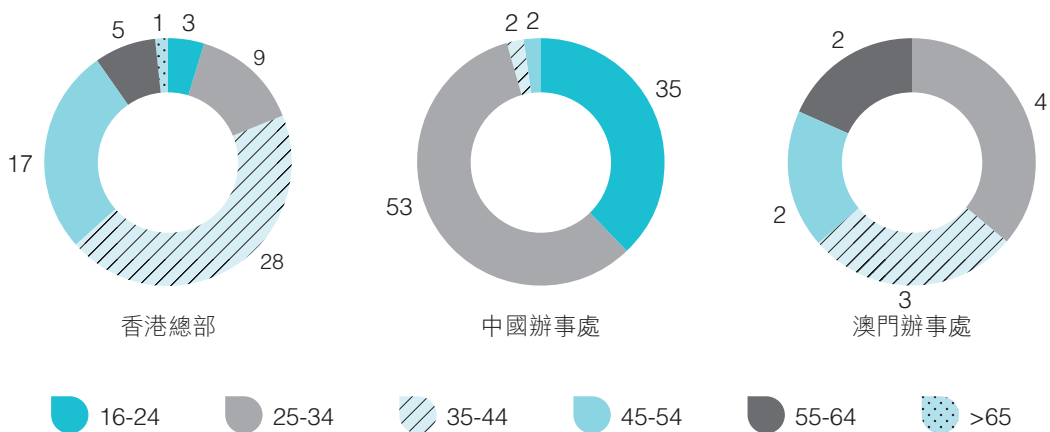
性別



僱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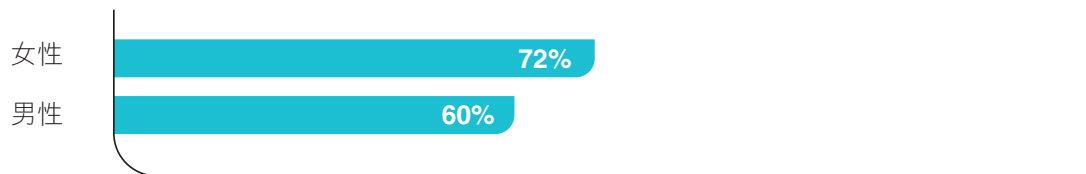


年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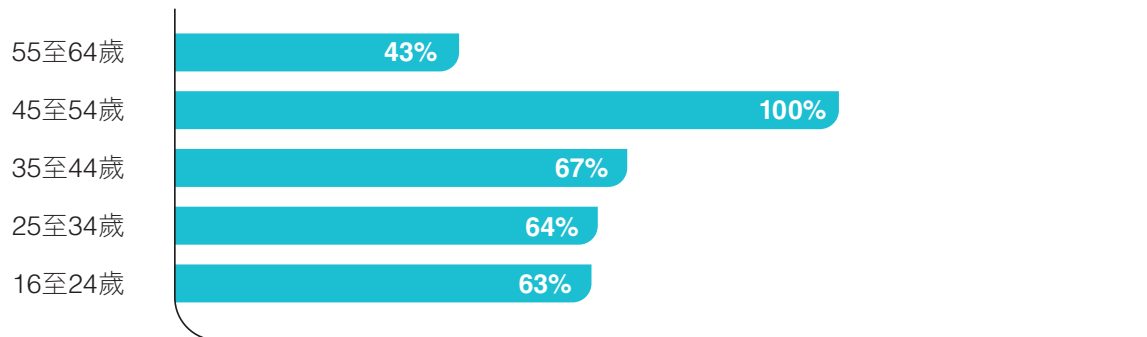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整體流失率為67%。按性別、年齡組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流失率，請參見下文的柱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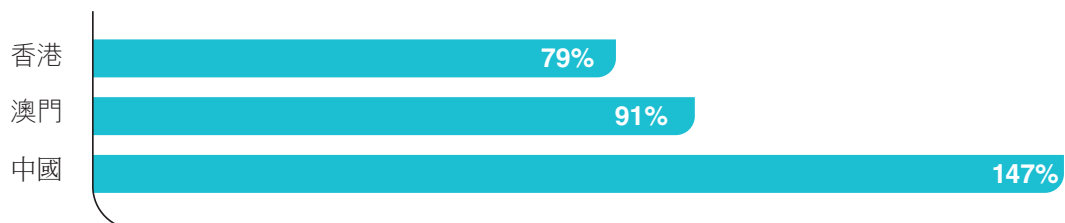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



按年齡組劃分



按地理區域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

員工為本集團的資產，彼等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建立一個包容、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可以建立員工的歸屬感，促進合作、撥入及溝通。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關於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違規報告。

招聘及解僱、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照各經營區域的所有相關法規進行招聘及錄用應聘者。標準化及系統化的招聘流程可確保員工尊重法規，合法工作。甄選標準以應聘者的經驗、能力及業務需要為基礎，而不論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性取向、宗教及國籍。面試、能力測試、筆試或任何測評形式均可為管理層提供主觀證據，從而作出經過比較及合理的決策。同時，本集團按經營區域實施對員工的解僱權利及保障員工。每個級別的員工離職時均會參加人力資源部門的離職面談，了解彼等的意見和想法，本集團爭取在適當的時候作出改進及改變。

任何員工受到恫嚇、侮辱、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可向員工代表反映、或直接向管理層代表或總經理投訴，本集團收到投訴後將嚴肅處理有關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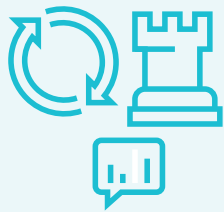
人才管理

我們須不斷學習新技術及技術知識，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為此，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為促銷員及營銷團隊制定產品知識培訓計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70%(117)名員工提供2,321.5小時的培訓。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數如下圖所示。於報告期間，向全體僱員提供的平均培訓時長為每人14.0小時。

已完成培訓時數

2021年

總計



已完成培訓 **14.0**

每人小時數

香港辦事處 **177.5**

中國辦事處 **2,112**

澳門辦事處 **32**

性別

男性

女性

已完成培訓 **25.9** **6.7**

該類別中每人小時數

香港辦事處 **43** **134.5**

中國辦事處 **1,588** **524**

澳門辦事處 **0** **32**



僱員類別



董事

經理

一般員工

已完成培訓 **2** **5.2**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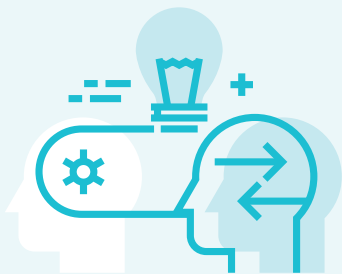
該類別中每人小時數

香港辦事處 **14** **49** **114.5**

中國辦事處 **6** **1,976** **1,962**

澳門辦事處 **0** **12** **12**

培訓主題



公司
產品
知識

技術
知識

軟技能

已完成培訓 **1,064** **1,086** **171.5**

該類別中每人小時數

香港辦事處 **16** **10** **151.5**

中國辦事處 **1,036** **1,076** **0**

澳門辦事處 **12** **0** **20**

接受過反貪污意識培訓的員工人數及完成的總培訓時間於本報告「企業管治」章節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產品多樣化

本集團致力於採購及擴大我們的產品，其使命為客戶帶來健康及充滿活力的生活方式。

於2021年，本集團成功獲得若干品牌的分銷權。於該等新品牌中，本集團獲得「康萃樂」品牌下的若干保健品在中國的分銷權。

康萃樂是美國領先的益生菌品牌，其產品通過改善腸道菌群的平衡，幫助幼兒、兒童及成人解決消化問題。這一新產品的推出把握近年來的一個重要趨勢－通過改善腸道微生物增強免疫力。於2020年，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指出，腸道微生態調節劑(又稱「**益生菌**」)可通過調節及恢復人體的腸道微生態平衡來減輕患者於COVID-19康復期間的症狀，減少二次感染的風險。本集團預期康萃樂的產品銷售將成為銷售增長的其中一項主要動力。

自2020年起，我們在日本設立一個新的附屬公司辦事處，以尋找更多可靠的高品質產品，並將其引進香港，以供進一步在全球範圍內分銷。今年，我們正在泰國設立另一間附屬公司，負責聯絡優質健康及美容相關產品的分銷權，進一步擴大產品的多樣化。

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領域的要求，制定指導員工處理個人資料的協議，規範資料的使用、收集及披露。本集團必須以合法的方式直接收集資料，且只能用於預定的目的。所有個人資料的儲存及傳送必須加密及具備最新的防毒保護。本集團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存取、處理、刪除、丟失或被第三方使用。本集團基於需要知道的原則向內部和外部披露個人資料。

只有受過良好訓練的受委人員方可存取個人資料。我們定期安排人員進行資料處理培訓，以獲得最新的更新及要求。如發現個人觸犯任何錯誤行為，將被本集團開除。同時，如果客戶的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收集或使用，本集團必須通知客戶。

COVID-19疫情及進一步擴大電商業務

同時，COVID-19疫情加快本集團透過數碼商業的銷售擴張。為配合我們對自有品牌的線上線下雙渠道營銷策略，本集團訂用電商平台的高級用戶計劃，可提供多項社交功能及先進的安全數據管理。

自有品牌產品的研發

我們的自有品牌有一個專業技術團隊，包括註冊藥劑師及營養師，支援產品設計、市場價值、標籤及科學分析。本集團受地區法律及國際標準所約束。

與健倍苗苗集團成立合資企業，開發自有品牌產品

於2021年4月，本集團與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健倍苗苗保健」，股份代號：2161.HK)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成立一家新的合資企業，利用兩個集團各自的優勢，形成一個更緊密的聯盟，執行若干戰略合作。合營夥伴希望利用健倍苗苗保健強大的開發及製造能力，開發及製造若干迎合及適合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的自有品牌產品，並利用本集團的品牌管理專長及分銷渠道分銷該等自有品牌產品。合資企業亦將負責制定及實施各種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建立品牌形象，提高自有品牌產品的市場份額。合資企業由本集團及健倍苗苗保健各擁有50%的股份，並將由兩個集團共同控制。

已經推出部分自有品牌的產品，包括自有品牌「田心日辰」及「修膈專家」的保健品。

營運慣例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信可靠、誠實及相互尊重，令供應商與我們合作，從而建立長久關係。為使我們服膺於相同的工作原則及價值觀，本集團將供應商行為準則分發予供應鏈上的所有服務提供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評估

我們的供應商評估流程包括設計一套規程，指導員工有系統地選擇、評估及批准供應商，其標準包括價格、市場潛力及產品。為保證關鍵原料，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測試報告以及認證。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完成年度績效評估，以監察彼等的表現，保障本集團的產品質素。倘供應商未能通過績效評估，將終止合作或從核准供應商名單中剔除其資格。

同時，儘管綠色採購為一個全新的概念，其在供應鏈中越來越重要。本集團開始評估供應商的环境及社會責任。然而，於2021年，我們的新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均未擁有環保認證。

全球爆發COVID-19給供應鏈帶來極大壓力。許多企業均面臨供應鏈暫時中斷的問題。供應鏈的靈活性及彈性已經成為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得益於我們穩定的客戶基礎，以及供應商與本集團的共同努力，我們能夠提前預測一年的訂單及需求。供應商與本集團亦不時進行溝通，並在有必要時對需求作出相應調整。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及早作出適切回應。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

地理區域	供應商數目
香港	200
日本	21
澳洲	12
美國	8
中國	4
新加坡	3
台灣	3
馬來西亞	3
印度	2
澳門	2
韓國	2
德國	2
意大利	1
法國	1

社區

關愛社區

於2020年，本集團推出自有品牌Boost & Guard(「BG」)，通過專家研究合作，收集不同的專利、獲獎原料或目標原料，致力開發一系列對嬰幼兒、兒童及孕婦有效的健康產品。

於本報告年度，我們捐贈了800盒BG智慧兒童益生菌給香港青少年輔導協會(「香港青少年輔導協會」)，一個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服務於兒童及青少年的多元化個人成長。選擇該產品旨在利用益生菌對幼兒學習及記憶的積極作用，解決人們對兒童及青少年注意力缺陷和情緒健康問題的日益關注。

我們的捐贈(市值約32萬港元)，被分發予香港青少年輔導協會的會員及服務對象，並優先考慮低收入家庭。

標準ESG披露

營運慣例

物流管理

物流安排亦為於存貨階段保持產品最佳狀態的關鍵因素。根據供應商的要求，配送團隊堅持在攝氏25度以下、濕度不超過65%的條件下儲存產品。在疫情期間，並可提供臨時儲存，使倉儲操作人員符合相同的溫度及條件要求，以減少變質及失效的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採購

產品環境管理

環境友好產品

案例研究：California Baby

California Baby為全球領先有機護膚品製造商。其使命是為消費者創造安全、純淨及高質素產品，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因此，California Baby採用太陽電池板為於美國加利福尼亞的製造工廠提供高達80%的能源。此外，California Baby深知包裝會帶來環境問題，因此，其以消費後塑膠袋回收再造取代傳統的HDPE塑膠瓶包裝產品。這樣可節約能源及自然資源，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消費後回收包裝在2019年全面啟動，仍在所有產品中使用消費後回收包裝。

案例研究：Nordic Naturals

Nordic Naturals為一家挪威魚油公司，向全球提供其主要產品Omega-3。該公司致力於保護海洋健康，其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獲得LEED金牌認證。Nordic Naturals亦利用魚油生產過程中未使用的脂肪來發電，為總部提供電力。此外，所有omega-3產品獲得海洋之友(FOS)的認證，以確保產品來自可持續漁業，並將對生態系統的影響降至最低。所有產品容器及包裝均可回收。

環境

概覽

本集團主要為一間基於辦公室的企業。與我們的社會參與及貢獻相比，我們的年度環境影響及足跡微乎其微。然而，我們的日常營運涉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水及電力消耗及廢棄物的產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違反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等環境違規事宜的法律法規報告。

廢棄物及可回收物管理

由於我們的辦公室及各自的物業管理公司之間的安排，廢棄物處理資料未能用於報告目的。本集團的無害廢物及有害廢物集中處理。於我們的中國辦事處，廢棄物由大樓的管理公司收集，並運送至市政當局批准的地點。

無害廢棄物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本集團堅持節約、回收及再用原則管理廢棄物。一般而言，大部分的廢棄物為家居廢棄物，由註冊廢棄物收集商集中收集、處理及處置。其餘部分廢棄物為無害廢棄物，即常見的可回收物，如紙張、塑膠飲料瓶等。使用辦公自動化系統及數據處理的系統、應用及產品系統可促進本集團向電子化辦公轉型，減少辦公用紙。必要的列印採用雙面列印及環保紙張。

有害廢棄物

部分辦公室廢棄物分類為有害廢棄物，需要特別處理，如慳電光管、廢舊墨水匣及碳粉等。本集團根據各經營區域的規定，收集、處理、儲存並移交予註冊收集商。本集團設有適當及醒目的標籤，以識別有害廢棄物，避免洩漏及誤用。本集團檢查承包商的許可證以評估其能力。

能源效率

能源消耗為本集團環境狀況的關鍵部分。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HVAC)為日常營運中最大的能源消耗來源。用於香港及澳門業務的公司車輛為另一個造成能源消耗的因素。為了實現高效節能的目標，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

- 用LED燈或T5光管取代傳統照明；
- 在非辦公時間關閉照明、個人電腦及空調；
- 關掉閒置設備；
- 使用視像會議或電話開會；
- 將辦公室的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
- 在茶水間、辦公室及宿舍張貼節能提示；
- 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定期分析和監測能源使用情況；及
- 限制不必要的公司車輛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

2021年

類別	計量單位	總消耗	密度(按銷量)
購買電力	千瓦時	393,653.0 ¹	0.025
無鉛汽油	立方米	9,194.9	0.00059
柴油	立方米	1,960.6	0.00013

水管理

本集團辦公室的物業管理機構提供與水的來源及取水、供水系統有關的綜合服務。由於缺乏對我們辦公場所的所有權控制，我們的員工於監測用水量及於基礎設施或系統層面實施節水措施方面發揮的作用有限。

在行為及日常營運層面，在茶水間及廁所放置節約用水提示，使用可重新注水的水瓶或取水裝置，以及採用水流控制器和貼有節約用水標籤的設備。

水消耗

2021年

	計量單位	香港總部	中國辦事處	澳門辦事處
總計	立方米	280.1	1,537.0 ^{2,3}	107.5 ⁴

¹ 由於公用事業公司的賬單安排，澳門辦事處的外購電力消耗資料(千瓦時)乃截至2021年11月底，因此只有1月至11月的數據可用。

² 自1月到4月，中國新辦事處並無投入使用，用水量是用於裝修及內部裝飾。該期間的月平均用水量為33.75立方米。自5月開始，新辦公室正式投入使用，水繼續用於正在進行的裝修工程，以及員工在日常工作中的用水。該期間的月平均用水量為175.25立方米。據觀察，耗水量往往會隨著節假日及特定天氣條件的變化而增加。

³ 由於缺乏監測能力，無法獲得相關資料。

⁴ 澳門辦事處的耗水資料不完整，只有7月至12月的資料。物業管理辦事處按時間段分攤相關水費賬單費用，即2021年6月至12月。

水消耗(同比)

	計量單位	2021年	2020年
總計	立方米	1924.6	13.2
密度	立方米(按銷量)	0.1229	0.000001

溫室氣體(GHG)排放及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GHG)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為範圍1(公司車輛燃燒化石燃料的直接排放)及範圍2(購買電力的間接排放)。因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車輛不會排放大量的廢氣。本集團努力控制排放，如定期進行發動機維修及保養。未來，本集團努力尋求更清潔的交通選擇，促進低碳生活方式。

2021年

		計量單位	香港總部	中國辦事處	澳門辦事處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圍1、2及3)	7,535.92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按銷量)	0.00048	噸二氧化碳當量			
空氣污染物 ⁵					
NO _x	6.20	千克			
硫氧化物	0.17	千克			
PM	0.57	千克			
範圍1 – 直接					
固定燃燒	0.00	噸二氧化碳當量			
移動燃燒	29.40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58	0	6.82
範圍2 – 間接能源					
購電	205.54	噸二氧化碳當量	93.62	56.88	55.04 ⁶
範圍3 – 其他間接					
商務航空旅行	100.98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0	98.28	0
紙張處理	7,200.70	噸二氧化碳當量	7,200.70	不適用	不適用

⁵ 與先前報告期間相比，2021年所有主要空氣污染物類別均為正值，原因為可獲得衡量數據，以及公司車輛使用增加，尤其是隨著COVID-19疫情措施緩解及澳門經濟復甦。

⁶ 澳門辦事處的範圍2資料(噸二氧化碳當量)並不完整。由於公用事業公司的賬單安排，購電消耗資料乃截至11月底，因此只提供1月至11月的數據可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不斷變化的氣候對本集團營運及每個人的生活帶來影響。中國及香港政府分別制定了2060年及2050年碳中和戰略目標。本集團致力於逐步減少不必要運輸產生的碳排放量及溫室氣體，努力實現低碳經營。於2020年，本集團已制定氣候變化聲明，以加強本集團及僱員對氣候變化的認識。

首先，本集團將與不同持份者合作，識別、評估及管理自然及過渡風險。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可能受到異常及極端天氣的嚴重影響，因這將導致供應鏈中斷。此外，眾多持份者發現供應鏈中溫室氣體排放的問題，彼等的期望往往受環保因素驅動。這可能引致政府政策的轉變，而本集團在將來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法規。

同時，本集團就以任何方式支持香港電動汽車普及化展開可行性調查。此外，本集團牢記低碳排放的使命，在投標、採購及購買過程中尋求對環境負責的選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違反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治條例》(第311章)，違反相關法律將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來幾年的主要重點為提高報告透明度及碳排放披露。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各種方式實現地區及當地碳中和目標。此外，本集團還將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回收包裝並減少物流流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包裝材料

我們自有品牌的產品包裝已外包予第三方工廠。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就若干自有品牌(包括Boost & Guard、和漢、Boiron、Ebisu及DU'IT)使用價值約2,523,030港元的包裝材料，包括貼紙、標籤及盒子，但材料及重量不詳。該等材料大部分向本地標籤印刷公司採購。

包裝材料消耗

2021年

		計量單位	香港總部	中國辦事處	澳門辦事處
已消耗紙張總計	0.1091	立方噸	0.0	0.1091	0.0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追求環境保護的最佳實踐，注重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為保護自然環境及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經營業務外，我們亦將環境和天然資源保護理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運營中。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僅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甚微，作為對履行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本集團決定減少其業務運營中的任何負面環境影響。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支持售賣到期商品

本集團認同售賣到期商品的理念。自2020年起，滿貫集團與香港的到期商品零售商GreenPrice合作，以大幅折扣出售產品。到期商品是指接近甚至超過最佳食用日期，但只要儲存得當，仍可放心食用的預包裝商品。通過此次參與，該等到期商品可留在貨架上銷售，避免被丟棄。此次合作是為了宣導一種全新的可持續生活理念，讓我們「重新思考」日常生活方式。

結語

為求不斷進步，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可持續發展趨勢及定期監察ESG表現及進度。寶貴的反饋意見可讓我們提升表現。如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請隨時發送電郵至info@tapgl.com與我們聯絡。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9至1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存貨撥備
-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減值
- 商譽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相關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20(存貨)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存貨303,214,000港元，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估計適當存貨撥備水平。

貴集團根據其庫齡及銷售表現估計存貨撥備，並就將近到期及滯銷的存貨，計及最近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市場狀況、銷售策略以及存貨的銷售能力後作出特定撥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撥備4,686,000港元，以將若干存貨的賬面值撇減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

我們關注此領域乃因存貨規模及存貨撥備估計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評估存貨撥備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評估及抽樣測試管理層對存貨撥備估計的主要控制程序，並通過考慮估值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價過往期間評估存貨撥備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序的成效；
- 透過檢查相關採購資料及發票，以抽樣方式測試個別存貨項目庫齡之準確性；
- 於計及如存貨屆滿情況、歷史銷售表現及存貨的銷售能力後，評估管理層基於COVID-19疫情影響下的近期市況、銷售策略及未來估計銷售所作出判斷的合理性；及
- 以抽樣方式測試選定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方式為將個別存貨項目於年末後的售價減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與其於年末的賬面值作比較。對於年末後並無出售的相關存貨項目，我們已向管理層提出對該等存貨的可變現值的質疑，佐證有關存貨庫齡、過往毛利率及銷售能力(如適用)的解釋。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有關存貨撥備之判斷及估計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減值

相關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7(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康寧行有限公司(「康寧行」)投資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為36,900,000港元。

以權益法入賬之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情況發生變動表明賬面值不可收回時作出減值評估。投資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比，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在該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作出假設所需的重大判斷包括：

- 銷售增長率；
- 毛利率；及
- 貼現率。

基於管理層作出的減值評估，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無需作出減值。

我們關注此領域乃因於康寧行的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評估於康寧行的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對於康寧行的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的主要控制程序，並通過考慮估值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及
- 比較本年度康寧行的實際業績與管理層於上年度的預測，以考慮過往預測的準確程度，並了解實際業績與上年度預測之間的偏差之解釋，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序的有效性。

此外，我們就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採用的重大假設執行以下程序：

- 根據康寧行的銷售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評估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並將該等假設與已核准預算比較；
- 與內部估值專家將貼現率與對可資比較公司貼現率的研究進行基準分析；及
- 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對重大假設的潛在影響。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所作之判斷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

有關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5(無形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合共30,778,000港元。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在該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作出假設所需的重大判斷包括：

- 銷售增長率；
- 毛利率；及
- 貼現率。

基於管理層作出的減值評估，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無需作出商譽減值。

我們關注此領域乃因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的主要控制程序，並通過考慮估值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及
- 比較本年度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業績與管理層於上年度的預測，以考慮過往預測的準確程度，並了解實際業績與上年度預測之間的偏差之解釋，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序的有效性。

此外，我們基於使用價值就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採用的重大假設執行以下程序：

- 根據康寧行的銷售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評估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並將該等假設與已核准預算比較；
- 與內部估值專家將貼現率與我們對可資比較公司貼現率的研究進行基準分析；及
- 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對重大假設的潛在影響。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有關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德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2)
收入	6	888,872	505,991
銷售成本	8	(737,171)	(452,683)
毛利		151,701	53,30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879	6,5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97,165)	(58,7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65,198)	(62,983)
經營虧損		(7,783)	(61,813)
財務成本	7	(6,261)	(4,852)
攤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業績		(3,454)	(1,804)
所得稅前虧損		(17,498)	(68,469)
所得稅抵免	10	96	7,504
年內虧損		(17,402)	(60,96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予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51	(1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951)	(61,07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816)	(61,134)
非控股權益		1,414	169
		(17,402)	(60,96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365)	(61,246)
非控股權益		1,414	169
		(16,951)	(61,07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2)港仙	(8)港仙

以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5,673	63,271
使用權資產	14	9,389	15,266
無形資產	15	40,122	32,760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7	36,900	39,846
預付款及按金	19	1,145	3,5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23,633	23,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11,897	9,946
總非流動資產		188,759	188,06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03,214	125,33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8,333	61,14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	4,561	1,911
貿易應收款項	22	204,971	124,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1,625	119,344
總流動資產		692,704	431,849
總資產		881,463	619,9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3,618	7,4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1,379	778
總非流動負債		4,997	8,1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306,637	66,4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1,992	50,045
銀行借款	26	178,960	131,865
一名股東貸款	27	50,000	5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	8	996
租賃負債	14	6,503	9,042
當期稅項負債		1,104	12,848
總流動負債		615,204	321,280
總負債		620,201	329,47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8,000	8,000
儲備		249,918	280,157
		257,918	288,157
非控股權益		3,344	2,282
總權益		261,262	290,439
總權益及負債		881,463	619,910

王嘉俊
董事

李家華
董事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8,000	246,967	(80)	(23,824)	-	-	(278)	57,372	288,157	2,282	290,439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18,816)	(18,816)	1,414	(17,40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451	-	451	-	45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451	(18,816)	(18,365)	1,414	(16,951)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	-	4,126	-	-	-	4,126	-	4,126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	(16,000)	-	-	-	-	-	-	(16,000)	-	(16,000)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派付 股息	-	-	-	-	-	-	-	-	-	(352)	(35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78	-	(278)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8,000	230,967	(80)	(23,824)	4,126	278	173	38,278	257,918	3,344	261,262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00	-	(80)	-	-	-	(166)	118,506	118,360	-	118,36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61,134)	(61,134)	169	(60,96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12)	-	(112)	-	(11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112)	(61,134)	(61,246)	169	(61,077)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7,900	278,806	-	-	-	-	-	-	286,706	-	286,706
股份發行開支	-	(31,839)	-	-	-	-	-	-	(31,839)	-	(31,83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23,824)	-	-	-	-	(23,824)	-	(23,8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2,113	2,11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8,000	246,967	(80)	(23,824)	-	-	(278)	57,372	288,157	2,282	290,439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2(a)	(22,351)	(90,959)
已付所得稅		(13,830)	(12,37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181)	(103,3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7,914)	(11,4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b)	200	1,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	(18,031)	(2,858)
合併／收購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508)	(41,650)
已收利息		6	1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247)	(74,8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286,706
股份發行開支		-	(31,839)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2	(16,000)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52)	-
已付利息	32(c)	(6,023)	(4,756)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32(c)	219,131	350,064
償還銀行借款	32(c)	(172,036)	(371,15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2(c)	(10,391)	(7,997)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23,824)
一名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	32(c)	100,000	50,000
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32(c)	(10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329	247,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9,344	50,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收益／(虧損)		380	(13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1,625	119,344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4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的分銷及零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訂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附註4披露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本集團亦選擇提早採納以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並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本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及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的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新分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撇減存貨30,518,000港元，其中包括存貨撥備20,111,000港元及存貨撇銷10,407,000港元。經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的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經調整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因此，先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422,165,000港元及一般及行政開支93,501,000港元已分別重列為452,683,000港元及62,983,000港元。因此，先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83,826,000港元已重列為53,308,000港元。上述重新分類對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虧損60,965,000港元並無影響。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主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數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對本集團的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收購會計法(參閱附註2.5)。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了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如有必要，更改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資產概要(續)

2.4 權益會計法

(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本集團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附註(iii))。

(ii)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經營或合資企業。該等分類視乎每名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之法律結構。本集團擁有合資企業。於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後，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帳。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表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實體之權益數額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權益入賬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根據附註2.11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資產概要(續)

2.4 權益會計法(續)

(i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其賬面值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調整金額與任何所支付或收取的代價之差額應確認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獨立儲備內。

當本集團因為失去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而對投資終止合併或權益會計法入賬，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即作為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款項，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如合資企業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如適當)。

2.5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帳，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資產概要(續)

2.5 業務合併(續)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款項將貼現為交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根據可比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財務負債。分類為財務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資產概要(續)

2.6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股息及應收款項列賬。

當收取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如股息高於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同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被識辨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並作出策略性決定。

2.8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乃按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項目重新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

與借款有關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列賬。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虧損在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以淨額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資產概要(續)

2.8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合併時，因轉換任何外國實體的淨投資及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份的任何借款時，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資產概要(續)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金額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內或使用年期2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於租期內或使用年期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5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資產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中。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測試，且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該分配乃向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確認，且並不大於經營分部。

(b) 獨家代理權、客戶關係及供應商關係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獨家代理權、客戶關係及供應商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他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於其預計年期介乎2至10年內計算，以分配其成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至少檢討一次。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2 重大會計資產概要(續)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進行攤銷的資產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當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其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已作出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有否可能撥回進行審閱。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權益投資。

僅當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自收取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資產概要(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另加因收購該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債務工具分類的兩種計量類別：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倘其該等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以獨立項目列示。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並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在終止確認該投資時，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會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此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確認(如適用)。

2 重大會計資產概要(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減值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3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以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相互抵銷，有關之淨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依法執行的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資產概要(續)

2.1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收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正常經營週期，如屬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代價款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倘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便會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隨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的款項於損益中「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入賬。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活期存款。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流動負債下的銀行借款。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倘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例如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購買本公司的股權工具作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時，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已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

2 重大會計資產概要(續)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末前就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應承擔但尚未償付之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如屬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款項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倘將有可能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無證據證明將有可能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金融負債賬面值(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資產概要(續)

2.20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但如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司法權區於報告日期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而定。

2 重大會計資產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當時的交易並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且並未導致產生等額應課稅及扣減暫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不太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資產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退休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退休金計劃後全數歸屬僱員，惟當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全數歸屬僱員前而僱員離職，則按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撥回本集團。

於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該項供款。預付供款在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供款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規例，本集團須按中國員工該年度的工資某一百分比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由地方市政府承擔該等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2 重大會計資產概要(續)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以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股份獎勵)作為代價取得僱員之服務。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股份獎勵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該實體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性質之表現及服務條件調整對預期將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並於損益內確認調整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股份獎勵，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資產概要(續)

2.2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一個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

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收產品，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因此時正是付款成為無條件之時(只需待時間過去有關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其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確認為預收客戶款項。

產品的銷售往往伴隨著折扣及基於一段時間內總銷售額的可追溯銷售返利。該等銷售所得收入根據合約內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銷售折扣及返利後確認。累計經驗用於採用預期價值方式估計及提供銷售折扣及返利，而收入僅於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確認。於報告期末前就已進行銷售應付客戶的預期銷售折扣及返利確認退款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呈列。

2 重大會計資產概要(續)

2.25 收入確認(續)

銷售貨品(續)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客戶出售具有退貨權的產品。因此，退款負債及退貨權於貨品預期將予退還時確認，並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呈列。累計經驗用於估計銷售時的有關退回。鑒於多年來所退回產品的數量保持穩定，已確認累計收入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撥回。該假設及估計退回金額的有效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估。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進行確認。

2.27 租賃(作為承租人)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了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約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而支付的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計量之中。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資產概要(續)

2.27 租賃(作為承租人)(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使用本集團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以及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等。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用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於損益內按直線基準作為開支確認。短期租賃指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2.2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集團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信可收取且本集團將遵循所有附加之條件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記賬，並按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進行匹配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3 財務風險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公司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識別及評估重大風險及制定程序處理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按並非以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營運，面臨來自不同貨幣風險（主要為中國人民幣（「人民幣」））的外匯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稅後虧損及權益將減少／增加1,020,000港元（2020年：1,675,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於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而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為管理於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投資的股價。

於2021年12月31日，倘上市證券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減少10%，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2,060,000港元（2020年：無），此乃主要因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 財務風險(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均獨立於市場利率。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名股東貸款及銀行借款除外。浮息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名股東貸款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稅後虧損及權益將增加／減少657,000港元(2020年：26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一名股東貸款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2020年：相同)。

於2021年12月31日，公平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2020年：相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8)，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的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聲譽及信譽良好、具備適當財政實力及信貸記錄並提供合適比例訂金的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個別客戶的信貸額度及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3 財務風險(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最大及五大客戶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18.8%及57.3%(2020年：23.6%及61.4%)。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的收回情況，以將該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銷售貨品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結合個別及整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按單獨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已獲悉遭遇財政困難或收回應收款項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乃單獨進行評估，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按單獨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2020年：相同)。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對剩餘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估計並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計及客戶性質、其地理位置及信貸評級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至各應收款項總賬面值。預期信貸虧損率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等目前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 財務風險(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鑒於(i)本集團大多數客戶主要為知名連鎖零售商及電商平台且於過往年度並無拖欠記錄；及(ii)儘管COVID-19造成的營商環境暫時惡化，但授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條款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的拖欠率接近零。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就所有賬齡範圍而言接近零。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必要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虧損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計提虧損撥備(2020年：相同)。

本集團亦面臨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有關的信貸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金額為2,565,000港元(2020年：2,590,000港元)。

(c) 流動資金風險

憑藉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保可透過充足融資金額(包括銀行借款)取得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財務部透過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用融資資源，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經營實體所持有的現金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的餘額時，會被撥入具有適當期限的計息銀行存款以控制整體流動資金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1,625,000港元(2020年：119,344,000港元)，預期隨時可動用並足夠滿足金融負債的現金流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所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分析，將本集團金融負債分為有關到期日組別。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一年至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840	300,797	-	-	306,6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1,662	-	-	51,662
銀行借款	178,960	-	-	-	178,960
一名股東貸款	-	50,334	-	-	50,3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8	-	-	-	8
租賃負債	-	6,979	3,709	-	10,688
總計	184,808	409,772	3,709	-	598,289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187	64,297	-	-	66,4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361	-	-	31,361
銀行借款	131,865	-	-	-	131,865
一名股東貸款	-	50,327	-	-	50,3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996	-	-	-	996
租賃負債	-	9,484	4,955	3,361	17,800
總計	135,048	155,469	4,955	3,361	298,833

具體而言，就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而言，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立即收回貸款)而釐定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 財務風險(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概述對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的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時間區間內披露的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償還。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本金	137,835	7,020	22,756	11,349	178,960
利息	4,669	1,432	1,850	1,430	9,381
總計	142,504	8,452	24,606	12,779	188,341
於2020年12月31日					
本金	118,321	1,302	2,445	9,797	131,865
利息	218	344	846	2,261	3,669
總計	118,539	1,646	3,291	12,058	135,534

3 財務風險(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标為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從而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加淨債務的總額。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一名股東貸款、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78,960	131,865
一名股東貸款	50,000	50,000
租賃負債	10,121	16,4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25)	(119,344)
淨債務	167,456	78,976
資本	257,918	288,157
資本及淨債務	425,374	367,133
資產負債比率	39.4%	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 財務風險(續)

3.3 公平值估計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等級分析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輸入值按以下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1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申)經觀察得出(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第3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20,600	-	-	20,600
-應收或然代價	-	-	2,565	2,565
-認購期權	-	-	468	468
總計	20,600	-	3,033	23,633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	20,000	-	20,000
-應收或然代價	-	-	2,590	2,590
-認購期權	-	-	840	840
總計	-	20,000	3,430	23,430

3 財務風險(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2級投資的非上市證券20,000,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起已轉至第1級投資的上市證券。年內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其他轉撥(2020年：年內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撥)。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交易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有關工具計入第一級。此乃上市證券的實例。

(b) 第二級金融工具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以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關於特定實體的估計。若工具的公平值所需所有重大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有關工具計入第二級。此乃非上市證券的實例。

(c) 第三級金融工具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準，則有關工具計入第三級。此乃應收或然代價及認購期權的實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 財務風險(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ii) 釐定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

本集團由首席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釐定估值採用的主要輸入值。倘需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估值師。估值乃經首席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流程及結果每年由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以用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用於就第3級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蒙地卡羅模擬模式及二項式估值模式等技術。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2020年：相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平值計量(第3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應收或然代價 (附註18) 千港元	認購期權 (附註18)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2,590	840
於損益確認之重估公平值虧損	(25)	(372)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2,565	46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歸屬 於報告期末所持的結餘	(25)	(372)

3 財務風險(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平值計量(第3級)(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應收或然代價 (附註18) 千港元	認購期權 (附註18)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1,950	900
於損益確認之重估公平值收益/(虧損)	640	(60)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2,590	84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歸屬於報告期末所持的結餘	640	(60)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乃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並考慮下列關鍵重大的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下估計：

	2021年	2020年
股權成本(%)	27	33
預期波幅(%)	29	37
100%權益的股權價值(千港元)	46,904	42,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 財務風險(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平值計量(第3級)(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認購期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分析，並考慮下列關鍵重大的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下估計：

	2021年	2020年
預期波幅(%)	33	37
20%權益的股權價值(千港元)	6,574	6,419

下表概述第3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訊：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的關係
應收或然代價	蒙地卡羅模擬	股權成本	27% (2020年：33%)	5%(2020年：5%)股權成本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399,000港元/增加559,000港元(2020年：630,000港元/880,000港元)
		預期波幅	29% (2020年：37%)	5%(2020年：5%)預期波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465,000港元/減少392,000港元(2020年：320,000港元/360,000港元)
		相關股權價值(千港元)	46,904港元 (2020年：42,513港元)	5%(2020年：5%)股權價值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402,000港元/增加482,000港元(2020年：320,000港元/380,000港元)
認購期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33% (2020年：37%)	5%(2020年：5%)預期波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168,000港元/減少156,000港元(2020年：200,000港元/190,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平值計量(第3級)(續)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的關係
		相關股權價值(千港元)	6,574港元 (2020年: 6,419港元)	5%(2020年: 5%)股權價值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106,000港元/減少94,000港元(2020年: 150,000港元/140,000港元)

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因其均於短期內到期，或均為通過按本集團可獲得的當前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進行折現估計所得。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以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將租賃付款額貼現至淨現值。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應付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銀行借款
- 一名股東貸款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對編製財務報表採用的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處理如下：

(a)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存貨成本，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該等存貨老化及損壞、全部或部分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倘銷售產生之估計成本增加，則存貨成本亦可能無法收回。

撇減至損益之金額為存貨之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差額。釐定存貨可否收回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透過各種方式收回款項之時間及程度。

(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表明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對其進行減值測試。倘投資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之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有關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貼現率，藉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包括銷售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採納的主要假設時作出判斷。該等主要假設變動可影響現金流量預測，從而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11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方式釐定。有關計算須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一個合適之貼現率，藉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及可能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進而影響減值檢討結果之主要假設變動時須要作出判斷。商譽減值測試所採用假設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基於此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現載列如下：

- (a) 電商分部，包括經營網上商店及對電商客戶的批發；
- (b) 分銷分部，包括向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分銷產品的業務；及
- (c) 零售店分部，包括經營零售店。

執行董事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指標）評估。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攤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業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匯兌差額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權益法入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銀行借款、一名股東貸款、應付關連方款項、當期稅項負債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向執行董事提供信息的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資料內方法一致。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業績：

	電商		分銷		零售店		總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45,962	224,687	339,697	274,267	3,213	7,037	888,872	505,991
分部間收益	-	-	16,363	19,879	-	-	16,363	19,879
可報告分部收益	545,962	224,687	356,060	294,146	3,213	7,037	905,235	525,870
可報告分部業績	17,689	4,322	(7,757)	(35,657)	(1,764)	(6,700)	8,168	(38,035)
攤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業績							(3,454)	(1,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0	65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							203	580
匯兌差額淨額							(715)	(969)
財務收入							6	124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5,667)	(4,19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239)	(24,934)
所得稅前虧損							(17,498)	(68,469)
所得稅抵免							96	7,504
年內虧損							(17,402)	(60,96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

	電商		分銷		零售店		總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85,429	36,247	318,829	345,534	307	1,980	704,565	383,761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36,900	39,8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633	23,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97	9,946
應收關連方款項							4,561	1,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25	119,34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8,282	41,672
總計							881,463	619,910

	電商		分銷		零售店		總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負債	(215,525)	(12,593)	(135,496)	(84,281)	(162)	(81)	(351,183)	(96,9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9)	(778)
銀行借款							(178,960)	(131,865)
一名股東貸款							(50,000)	(5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8)	(996)
當期稅項負債							(1,104)	(12,84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7,567)	(36,029)
總計							(620,201)	(329,471)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續)

	電商 千港元	分銷 千港元	零售店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1年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					
折舊	1,345	4,125	28	67	5,5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10	6,180	–	1,062	9,952
無形資產攤銷	–	1,173	–	–	1,173
非流動資產添置	5,545	13,584	6	2,082	21,217
2020年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					
折舊	282	2,839	1,018	227	4,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7	4,929	1,864	726	8,156
無形資產攤銷	–	242	–	–	242
非流動資產添置	188	10,629	397	229	11,44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c) 地理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58,847	224,053
香港	225,167	234,636
澳門	95,752	46,675
新加坡	8,925	627
澳洲	181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888,872	505,99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888,872	505,991

上述收入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ii) 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除外)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84,334	94,711
澳門	45,751	48,413
中國內地	12,001	9,562
新加坡	9,841	273
澳洲	774	400
其他	528	1,326
總計	153,229	154,685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電商		
客戶A	166,983	101,853
客戶B	134,354	43,871
分銷		
客戶C	98,974	115,211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888,872	505,99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888,872	505,991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續)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03	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0	65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09
政府補助(附註)	643	5,678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的服務收入(附註33(a))	1,439	—
其他	394	(419)
	2,879	6,599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金額主要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疫情相關的政府補助有關(2020年：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政府補助有關)。該等補助概無任何未完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274	4,095
租賃負債利息	594	661
一名股東貸款的利息	1,393	96
	6,261	4,852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經重列 (附註2.2)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10,461,000港元 (2020年：30,518,000港元))(附註)	737,171	452,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租賃土地)(附註13)	5,565	4,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9,952	8,15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173	242
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的薪酬		
— 本集團年度審計服務	2,100	2,390
— 非審計服務	-	56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53,354	38,578
短期租賃項下的開支	4,073	2,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3)	-	1,103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14)	-	4,961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5)	999	450
上市開支	-	11,447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全球範圍持續的COVID-19疫情已影響本集團若干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的需求。管理層已根據存貨的到期日、預期市場需求及其他因素對存貨的可變現性進行評估。因此，10,461,000港元的存貨(2020年：30,518,000港元)已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獲確認。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福利	45,001	37,161
退休金成本	4,227	1,4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	4,126	-
	53,354	38,57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一名董事(2020年：相同)，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34。年內餘下四名(2020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64	3,8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64	–
	5,400	3,905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非董事、非主要行政人員及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20年：16.5%）及25%（2020年：25%）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22	—
— 中國	1,099	—
— 其他	965	1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32)
即期所得稅總額	2,086	(312)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2,182)	(7,192)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96)	(7,504)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498)	(68,469)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887)	(11,297)
於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2,443	2,177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133)	(871)
不可扣稅開支	420	2,16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1	4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32)
其他	(90)	277
稅項抵免	(96)	(7,504)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1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8,816)	(61,13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80,000	732,94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	(8)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式為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本公司有一類(2020年：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股份獎勵。就股份獎勵而言，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為本公司股份年內的平均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股份獎勵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股份獎勵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20年：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2港仙的特別股息(合共16,000,000港元)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金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以應付股息反映。特別股息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已支付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2港仙	16,000	—
建議特別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2港仙	—	16,00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53,797	6,220	2,218	438	1,668	64,341
累計折舊	(3,518)	(1,587)	(729)	(161)	(1,054)	(7,049)
賬面淨值	50,279	4,633	1,489	277	614	57,29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279	4,633	1,489	277	614	57,292
添置	10,434	336	669	4	–	11,4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67	27	16	224	334
出售	–	–	–	–	(349)	(349)
折舊(附註8)	(2,290)	(1,170)	(509)	(80)	(317)	(4,366)
減值(附註8)	–	(811)	(292)	–	–	(1,103)
匯兌調整	(3)	8	16	(1)	–	20
年末賬面淨值	58,420	3,063	1,400	216	172	63,27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4,229	6,963	2,988	472	1,902	76,554
累計折舊	(5,809)	(3,900)	(1,588)	(256)	(1,730)	(13,283)
賬面淨值	58,420	3,063	1,400	216	172	63,27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420	3,063	1,400	216	172	63,271
添置	–	6,338	1,106	470	–	7,914
折舊(附註8)	(2,569)	(2,063)	(702)	(122)	(109)	(5,565)
匯兌調整	–	45	9	(1)	–	53
年末賬面淨值	55,851	7,383	1,813	563	63	65,67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4,229	13,361	4,102	941	1,902	84,535
累計折舊	(8,378)	(5,978)	(2,289)	(378)	(1,839)	(18,862)
賬面淨值	55,851	7,383	1,813	563	63	65,673

折舊開支5,565,000港元(2020年: 4,366,000港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55,851,000港元(2020年: 58,42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發現若干零售店持續表現不佳，並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根據該等估計，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全數減值虧損1,103,000港元，以撇減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主要就其樓宇訂有租賃合約。一般而言，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1至4年。

(a)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不包括租賃土地)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003
添置	13,2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81
折舊開支(附註8)	(8,156)
租賃修訂	(360)
減值(附註)	(4,96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5,266
添置	3,769
折舊開支(附註8)	(9,952)
匯兌調整	306
於2021年12月31日	9,389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折舊4,444,000港元(2020年:1,905,000港元)及5,508,000港元(2020年:6,251,000港元)已分別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中扣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為15,058,000港元(2020年11,366,000港元)，包括分別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10,391,000港元(2020年:7,997,000港元)(附註32(c))、利息部分594,000港元(2020年:661,000港元)及短期租賃下的開支(附註8)4,073,000港元(2020年:2,70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包括附註13所披露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賬面值	41,524
添置	8,505
折舊	(1,89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賬面值	48,139
折舊	(2,11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46,0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租賃土地的總現金流出(2020年:8,505,000港元)。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發現若干零售店持續表現不佳，並對其使用權資產相應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根據該等估計，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全數減值虧損4,961,000港元，以撇減該等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賬面值。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6,455	15,495
添置	3,769	13,2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81
於年內確認利息增加	594	661
租賃修訂	—	(360)
付款	(10,985)	(8,658)
終止	—	(4,423)
匯兌調整	288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121	16,455

按到期日劃分的租賃負債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分析為：		
一年內	6,503	9,042
第二年	3,618	4,51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03
	10,121	16,45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物業(附註14)	9,952	8,15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594	661
短期租賃項下的開支(附註8)	4,073	2,708
使用權資產減值	–	4,961
終止租賃之收益	–	(4,423)
	14,619	12,063

(d) 續約的選項

續約的選項包含在本集團的多項物業租賃之內。應用此等條款旨在於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營運的靈活性。

15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附註a)	獨家代理權 千港元 (附註c)	客戶關係 及供應商關係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	–	1,449	1,4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6,139	5,864	–	–	32,003
年內減值(附註8)	–	–	–	(450)	(450)
年內攤銷(附註8)	–	(242)	–	–	(24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6,139	5,622	–	999	32,7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4,639	–	4,895	–	9,534
年內減值(附註8)	–	–	–	(999)	(999)
年內攤銷(附註8)	–	(969)	(204)	–	(1,173)
於2021年12月31日	30,778	4,653	4,691	–	40,122

15 無形資產(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附註：

(a) 商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相關商譽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對相關商譽進行監督的本集團最低層級。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4,639,000港元歸因於收購Fu Qing Chinese Medical Trading Pte. Ltd. (「**Fu Qing**」) (2020年:無)以及商譽26,139,000港元歸因於收購傑飛澳門有限公司(「**傑飛**」) (2020年:相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由外部估值師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此後，推斷現金流量所採用的終端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國家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收購傑飛所產生的商譽之減值測試

主要假設如下：

	2021年	2020年
銷售增長率	3.4%	3.3%
毛利率	16.1%	14.8%
貼現率	22.4%	23.0%

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此等假設於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附註：(續)

- (a) 商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續)

就收購Fu Qing所產生的商譽之減值測試

主要假設如下：

	2021年
銷售增長率	7.1%
毛利率	21.7%
貼現率	14.2%

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此等假設於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關閉本集團一間網上商店已確認減值虧損999,000港元以將一家電子商務服務門戶網站的經營權的賬面值撇減。
- (c) 攤銷1,173,000港元(2020年：242,000港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

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2021年		2020年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	100	分銷業務；香港及電商 業務；中國內地
滿貫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	100	分銷業務；香港
滿貫(深圳)電子商務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6,0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營運及營銷支援服 務；中國內地
Fu Qing Chinese Medical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1,680,000新加坡 元普通股	-	100	-	-	分銷及零售業務；新加 坡
滿貫亞太集團(澳門)一人有限 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25,000澳門幣普通 股	-	100	-	100	分銷及零售業務；澳門
傑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25,000澳門幣普通 股	-	80	-	80	分銷業務；澳門
億冠(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普通股	-	100	-	100	電商業務；中國內地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6 附屬公司(續)

(a)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傑飛	20%	2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傑飛	1,414	169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傑飛	3,344	2,282

16 附屬公司(續)

(a)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於2020年9月30日(收購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並未計入任何公司間對銷：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73,901	17,191
總開支	(66,828)	(16,347)
溢利	7,073	844
全面收益總額	7,073	844
流動資產	28,541	26,767
非流動資產	5,007	5,878
流動負債	(16,181)	(20,459)
非流動負債	(645)	(77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92)	3,0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25)	(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17)	2,793

概無附屬公司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7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指於康寧行有限公司（「康寧行」）、Fancy Summit Inc.及Five Ocean Inc.的投資（2020年：康寧行及Fancy Summit Inc.）。該等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地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所有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相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歸屬於本集團 的所有者		關係性質	主要活動	計量方法
		權益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康寧行(附註a)	香港	49%	49%	聯營公司	藥劑製品及品牌藥的 零售及批發	權益法
Five Ocean Inc.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50%	-	合資企業	提供營銷服務	權益法
Fancy Summit Inc.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合資企業	投資控股	權益法

17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附註a：

下表載列康寧行的財務資料概要：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1,827	58,358
非流動資產	165	313
流動負債	(47,527)	(38,194)
資產淨值	14,465	20,477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9%	4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7,088	10,034
收購產生之商譽	29,812	29,812
投資之賬面值	36,900	39,846
收入	188,990	124,512
年內虧損	(6,012)	(3,68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康寧行的所有股份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名股東貸款的擔保(2020年：相同)(附註27)。概無與本集團於康寧行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及提供資金的承諾。康寧行為私人公司及其股份並無可用的市場報價。

本集團於康寧行的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披露。

附註b：

除上文所披露於康寧行的投資外，本集團亦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擁有權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總賬面值	-	-
本集團應佔總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虧損	(508)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於彼等股權的權益。累計未確認分佔合資企業的權益為3,993,000港元(2020年：19,000港元)。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披露。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	20,000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20,600	–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b)	2,565	2,590
認購期權(附註c)	468	840
	23,633	23,430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JBM Group (BVI) Limited、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為雅各臣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健倍苗苗」，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健倍苗苗集團」)於2020年7月2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集團認購20,000,000股健倍苗苗股份。隨後健倍苗苗於2021年2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應收或然代價指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總溢利低於14,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有權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傑飛的前擁有人收取的差額補償，最高未折現金額為15,000,000港元。概無最低應付金額。
- (c) 認購期權指有權按購買價9,360,000港元購買於傑飛的餘下20%股權。行使期日期將自傑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可供本集團查閱當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預付款	71,738	44,630
按金	15,536	13,083
其他應收款項	22,204	6,971
	109,478	64,684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及按金	(1,145)	(3,542)
	108,333	61,14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按金和給供應商的預付款。於2021年12月31日，按金包括就有關向控股股東王嘉俊先生（「**控股股東**」）租賃物業作倉庫及停車場用途而支付予控股股東的租金按金579,000港元（2020年：550,000港元）（附註33(a)）。

20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03,214	125,33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存貨撇減10,461,000港元（2020年：30,518,000港元）包括存貨撥備4,686,000港元（2020年：20,111,000港元）。

21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a)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指應收香港杏林堂藥業有限公司（「**杏林堂**」，康寧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款項297,000港元（2020年：36,000港元）、應收合資企業款項4,248,000港元（2020年：1,875,000港元）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16,000港元（2020年：無），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年內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297,000港元、4,248,000港元及142,000港元。

(b)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指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8,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996,000港元。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4,971	124,116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且信貸限額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及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關連方款項為14,579,000港元(2020年：18,479,000港元)，其按相若於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該等信貸條款償還。

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內	172,629	116,191
91至180日	25,912	4,977
180日以上	6,430	2,948
	204,971	124,116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25	119,344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存放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566,000港元(2020年：2,034,000港元)，匯款受外匯管控限制。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60,543	23,026
31至60日	88,264	19,715
61至120日	112,385	22,974
120日以上	45,445	769
	306,637	66,484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120日的期限結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關連方款項為190,895,000港元(2020年：2,187,000港元)，該款項應按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獲提供的類似信貸條件償還。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7,959	11,881
退款負債	10,275	6,803
應付利息	334	96
預收款項(附註)	14,557	3,437
其他應付款項	18,867	27,828
	71,992	50,045

附註：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計入年初預收款項結餘的收入約3,437,000港元(2020年：無)。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或更短時間內交付貨物，以履行該等預收款項的餘下履約義務。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6 銀行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 2.75至 HIBOR + 3.25	97,072	最優惠利率 － 2.75至 HIBOR + 3.00	53,158
銀行貸款－有抵押	4.00	1,025	4.00	1,672
銀行貸款－無抵押	HIBOR + 2.40	39,000	HIBOR + 2.40	39,000
發票融資貸款－有抵押	HIBOR + 1.20至 HIBOR + 2.50	41,863	HIBOR + 1.20至 HIBOR + 3.00	37,867
發票貼現貸款－有抵押		-	HIBOR + 2.00	168
總計		<u>178,960</u>		<u>131,865</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按要求		<u>178,960</u>		<u>131,865</u>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以下列各項抵押：

-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的按揭(附註13)；
- 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擔保為6,000,000港元(2020年：無)；
- 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為120,416,000港元(2020年：81,453,000港元)；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9,239,000港元(2020年：9,740,000港元)
- 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2020年：210,000港元)；及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傑飛的非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為2,136,000港元(2020年：2,136,000港元)。

除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10,318,000港元(2020年：11,412,000港元)以澳門幣計值外，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27 一名股東貸款

結餘為來自雅各臣製藥(本集團的股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由本集團於康寧行所持的全部股份作抵押(附註17)，按年利率HIBOR + 2.5%(2020年：HIBOR + 2.5%)計息及於2022年3月31日償還。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重估無形資產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360	3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982	-	982
年內計入損益	(204)	(360)	(56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78	-	7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832	-	832
年內計入損益	(231)	-	(231)
於2021年12月31日	1,379	-	1,379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暫時差額的可收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能撥回，故概無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而應付的預扣稅約2,499,000港元(2020年：148,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3,318
年內計入損益	6,62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946
年內計入損益	1,951
於2021年12月31日	11,89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有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2,939,000港元(2020年：2,203,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2,795,000港元(2020年：2,203,000港元)並無屆滿日。餘下稅項虧損將於2026年屆滿(2020年：無)。

29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於2020年3月23日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800,000,000股(2020年：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	8,000
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附註(i))	38,000,000	380
於2020年3月23日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9,962,000,000	99,620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附註(i)及(ii))	10,000,000	10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iv))	597,580,000	5,976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v))	192,420,000	1,924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800,000,000	8,00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9 已發行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i) 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0.01港元未繳股款的普通股予當時股東。
- (ii) 根據於2018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9,999,999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當時唯一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及該唯一股東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亦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額約5,976,000港元進賬獲批准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597,5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於2020年4月15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 (v) 為進行全球發售，192,4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1.49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31,839,000港元前)約為286,706,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g)以合資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初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擬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根據上市規則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應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於本年度及上個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就此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

在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2020年5月25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惟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之後不會進一步結算參考金額(「參考金額」)。待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守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法例、守則或規例)後，董事會將促使本公司指示受託人(「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於各情況下，須自本集團資金中的參考金額於公開市場購買。購買的股份須由受託人持有直至其歸屬於選定承授人。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 (即40,000,000股股份)。任何一次性授予選定承授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50%。倘及當股份因進行合併或拆細(「股本重組」)而導致其面值有所變動時，而有關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為該股份獎勵計劃仍生效之日，上述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比例調整。有關調整將自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自動生效。

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與選定承授人相關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承授人，惟該選定承授人於獲授獎勵後任何時間內且在各有關歸屬日期均為合資格人士及轉讓文件及受託人規定令轉讓生效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已由選定承授人正式簽立。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按均價每股1.19港元購買2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3,824,000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承授人授出10,348,000股獎勵股份(2020年：無)，其中984,0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2020年：無)。該等股份的售出日期公平值為1.58港元，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該等獎勵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一至五年內歸屬。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未發行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2021年 股份獎勵 (千股)	2020年 股份獎勵 (千股)
於1月1日	-	-
已授出	10,348	-
已失效	(984)	-
於12月31日	9,364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4,126,000港元(2020年：無)(附註9)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計入權益。

31 業務合併

於2021年5月1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ey Zone Investment Inc.([Key Zone])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收購Fu Qing的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38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9,494,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2021年8月3日完成後，Fu Qing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相關成本34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

31 業務合併(續)

假設Fu Qing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公平值，則於收購日期支付的代價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17,726
應付代價	1,768
	19,494
無形資產(附註15)	4,895
貿易應收款項	60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2
存貨	9,341
銀行透支	(3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
遞延稅項負債	(832)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4,855
收購產生之商譽	4,639
	19,494
已付現金代價	17,726
加：所承擔銀行透支	305
	18,031

商譽歸因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於本集團收購Fu Qing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用作扣減所得稅。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604,000港元。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604,000港元，所有該等金額預期可予收回。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為暫定值，待收到該等資產的估值後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832,000港元已就公平值調整作出撥備。

自2021年8月3日起由Fu Qing貢獻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為8,124,000港元。相同期間的淨利潤為383,000港元。倘Fu Qing自2021年1月1日起合併計算，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889,839,000港元及淨虧損17,339,000港元。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7,498)	(68,469)
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6,261	4,852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		3,454	1,804
財務收入		(6)	(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折舊	8	5,565	4,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9,952	8,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	-	1,103
使用權資產減值	8	-	4,961
無形資產攤銷	8	1,173	242
無形資產減值	8	999	4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	4,1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	(200)	(65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	-	(1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	(203)	(580)
存貨撇減	8	10,461	30,518
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		-	(4,423)
		24,084	(17,904)
存貨增加		(178,998)	(59,55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80,251)	(3,87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452)	(25,19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40,153	19,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9,751	(2,93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650)	(1,9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88)	996
		(22,351)	(90,959)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賬面值淨額	-	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00	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00	1,000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費用 千港元	一名股東 貸款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96	50,000	131,865	16,4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5,429)	-	-	(594)
新增銀行貸款	-	-	219,131	-
償還銀行貸款	-	-	(172,036)	-
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	(100,000)	-	-
一名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	-	100,000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	(10,391)
其他變動				
實際利息開支	5,667	-	-	594
租賃負債添置(附註14)	-	-	-	3,769
匯兌調整	-	-	-	288
於2021年12月31日	334	50,000	178,960	10,121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續)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費用 千港元	一名股東 貸款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151,120	15,4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4,095)	-	-	(661)
新增銀行貸款	-	-	350,064	-
償還銀行貸款	-	-	(371,153)	-
一名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	-	50,000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	(7,997)
其他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834	481
實際利息開支	4,191	-	-	661
租賃負債添置	-	-	-	13,259
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	-	-	-	(4,423)
租賃修訂	-	-	-	(360)
於2020年12月31日	96	50,000	131,865	16,455

33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			
聯營公司：			
— 杏林堂	(i)	29,578	24,084
股東：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潤醫藥集團」)	(ii)	18,385	27,052
採購產品：			
聯營公司：			
— 杏林堂	(i)	15,272	12,247
股東：			
— 華潤醫藥集團	(ii)	296,345	3,246
服務開支：			
合資企業：			
— 健滿滿保健有限公司(「健滿滿」)	(iii)	11,636	—
服務收入：			
合資企業：			
— 健滿滿	(iv)	1,439	—
代表以下各方支付：			
聯營公司：			
— 杏林堂	(v)	262	—
合資企業：			
— 健滿滿	(v)	5,594	—
— Fancy Summit Inc.及其附屬公司	(v)	45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3 關連方交易(續)

(a) (續)

於年內，本集團向控股股東租賃物業作倉庫及停車場之用。每月應付租金乃由雙方參照於周邊地區類似物業租予獨立第三方的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223,000港元(2020年：3,14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27,000港元(2020年：3,246,000港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年內，使用權資產折舊3,275,000港元(2020年：3,11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82,000港元(2020年：231,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附註：

- (i) 向杏林堂的銷售及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向華潤醫藥集團銷售及採購產品乃根據本公司與華潤醫藥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訂立的主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於2021年2月8日及2021年8月27日續新。該等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A章的適用規定，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ii) 向健滿滿(Five Ocean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合資企業)支付的服務開支乃按本公司及健滿滿於2021年4月8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
- (iv) 來自健滿滿的服務收入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費率收取。
- (v) 該款項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表關連方支付的開支。

33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華潤醫藥集團	(i)	6,929	11,492
— 杏林堂	(ii)	7,650	6,987
		14,579	18,479
應收以下各方的款項			
— 杏林堂	(ii)	297	36
— 合資企業	(ii)	4,248	1,875
— 控股股東	(ii)	16	—
		4,561	1,9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華潤醫藥集團	(i)	185,055	—
— 杏林堂	(ii)	5,840	2,187
		190,895	2,187
應付以下各方的款項			
— 合資企業	(ii)	8	—
— 最終控股股東	(ii)	—	996
		8	996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與華潤醫藥集團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至120日(2020年：相同)。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2020年：相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袍金	452	129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00	1,11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6	22
	1,336	1,141
	1,788	1,27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黃旭和先生(於2021年12月17日辭任)	115	-
鍾兆華先生	120	-
陳嘉麗女士	120	-
麥仲康先生(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	5	-
	360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酬金合共256,000港元。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0年：無)。

3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1年				
執行董事及主席				
王嘉俊先生	130	1,300	36	1,466
非執行董事				
張雅蓮女士	120	-	-	120
姚青琪先生	-	-	-	-
吳弘宇先生(於2021年5月7日辭任)	42	-	-	42
李家華女士	120	-	-	120
劉家安先生 (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	40	-	-	40
	452	1,300	36	1,78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主席)	10	255	10	275
陳帆城先生 (於2020年8月28日辭職)	79	864	12	955
非執行董事				
張雅蓮女士	10	—	—	10
姚青琪先生	10	—	—	10
吳弘宇先生	10	—	—	10
李家華女士	10	—	—	10
	129	1,119	22	1,2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董事放棄酬金總額950,000港元。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其管理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得的薪酬。上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所有其披露於上文的薪酬包括彼等擔任相關職位提供服務收取的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0：相同)。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i)	480,000	480,000
預付款		49	61
		480,049	480,061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0	3,8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9,591	282,553
應收關連方款項		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	1,159
		274,385	287,6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6	178
銀行借款		39,000	39,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483	8,016
		58,319	48,194
淨流動資產		216,066	239,4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6,115	719,469
淨資產		696,115	719,46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8,000	8,000
儲備	(ii)	688,115	711,469
總權益		696,115	719,469

附註：

(i)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ii) 本公司權益概要如下：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479,899	-	-	(1,880)	478,019
年內溢利	-	-	-	-	10,307	10,30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278,806	-	-	-	-	278,806
股份發行開支	(31,839)	-	-	-	-	(31,839)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	-	(23,824)	-	-	(23,82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46,967	479,899	(23,824)	-	8,427	711,469
年內虧損	-	-	-	-	(11,480)	(11,4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	4,126	-	4,126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16,000)	-	-	-	-	(16,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230,967	479,899	(23,824)	4,126	(3,053)	688,115

附註：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出就此交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6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88,872	505,991	700,755	693,326	366,478
毛利	151,701	53,308	191,141	210,299	108,4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498)	(68,469)	68,360	123,679	76,795
年內(虧損)/溢利	(17,402)	(60,965)	54,516	100,900	63,92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816)	(61,134)	54,516	100,900	63,926
非控股權益	1,414	169	-	-	-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88,759	188,061	80,889	81,532	27,741
流動資產	692,704	431,849	285,475	296,968	215,014
總資產	881,463	619,910	366,364	378,500	242,755
負債					
流動負債	615,204	321,280	240,052	255,073	67,198
非流動負債	4,997	8,191	7,952	9,476	52,435
總負債	620,201	329,471	248,004	264,549	119,633
淨資產	261,262	290,439	118,360	113,951	123,122